

第五章 個案研究

第一節 就學貸款實際辦理情形之個案分析

壹、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例

一、歷年就學貸款（含就學優待減免、中低收入戶等）情形分析

隨著大學錄取率的攀升，讓更多中下階層家庭的子女得以進入大學就讀，發現他們對政府學費補貼的需求更加殷切，而政府補貼學費的負擔卻越來越重。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例，該校歷年就學貸款人數與金額，辦理人數直線升高，由86學年的百人遽增至92學年的1,688人；以92學年為最高峰，93學年趨於平穩狀態。

表5.1-1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總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元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95.2
貸款人數	1,688	1,633	1,658	1,571	1,564	1,480	1,576	1,567
貸款金額	73,138,999	71,277,482	71,449,123	67,622,397	66,553,828	63,553,828	67,166,548	65,302,768

以上各表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例——依家庭年收入各等級不同比較

1. 歷年就學貸款金額——依家庭年收入比較，以120萬以上，92學年至94學年趨於平穩狀態，以95學年辦理就學貸款的就學貸款金額為最高峰趨勢。
2. 歷年就學貸款金額——依家庭年收入比以114萬-120萬，92學年至94學年趨於平穩狀態，以95學年辦理就學貸款的就學貸款金額為最高峰趨勢。
3. 歷年就學貸款金額——依家庭年收入比以114萬以下，以92學年辦理就學貸款的就學貸款金額為最高峰趨勢，94學年就趨於平穩狀態，因為政府有其他的助學補助措施，分散就學貸款人數與金額，但並不代表該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的需求減弱趨勢，而是助學補助措施彌補並稀釋此資格的人數與金額。

表5.1-2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各等級

單位：人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95.2
120 萬以上	21	25	27	27	25	27	49	40
114 萬-120 萬	8	11	13	14	14	13	12	15
114 萬以下	1,641	1,607	1,611	1,527	1,532	1,447	1,575	1,512

表5.1-3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各等級

單位：元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95.2
120 萬以上	950,000	1,070,000	1,170,000	1,140,000	1,120,000	1,110,000	2,240,000	1,854,761
114 萬-120 萬	300,000	450,000	550,000	610,000	580,000	550,000	540,000	666,670
114 萬以下	71,888,999	69,757,482	69,729,123	65,872,397	64,853,823	61,893,828	64,386,548	62,781,337

以上各表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例——依占學雜費比例比較：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各等級不同人數依家庭年收入，該校歷年就學貸款總金額占學雜費比 92 至 94 年度金額約占 11%—12%，就學貸款的學生是學校學雜費收入中不可忽視的學校重要經費來源之一；從其歷年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等級不同學生人數占全校人數比約為 6.3。

表 5.1-4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總金額占學雜費比

單位：元/%

年度	92	93	94
學雜費收入	1,115,723,980	1,142,400,716	1,153,943,628
就學貸款總金額	144,416,481	139,071,520	130,107,656
就學貸款總金額占學雜費比	12.94%	12.17%	11.28%

表5.1-5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各等級學生人數占全校人數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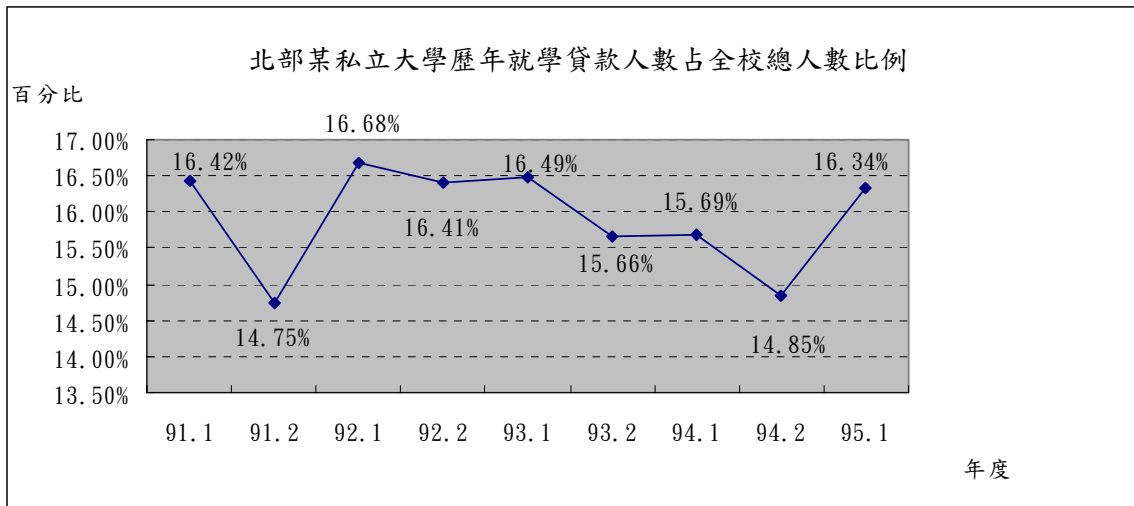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申請類別							
120 萬以上	0.21%	0.25%	0.26%	0.27%	0.25%	0.29%	0.49%
114-120 萬	0.08%	0.11%	0.13%	0.14%	0.14%	0.14%	0.12%
114 萬以下	16.06%	16.32%	15.72%	15.46%	15.50%	15.37%	15.81%

表 5.1-6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人數占全校總人數比例

單位：%

年度	91.1	91.2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比例	16.42%	14.75%	16.68%	16.41%	16.49%	15.66%	15.69%	14.85%	16.34%

以上各表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圖表顯示，因91學年第二學期正值SARS期間，94學年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利率調高，申請人數因而遽減；可見社會環境、經濟因素皆會影響實施的結果。

(三)以北部某私立大學為例——就學貸款學生歷年家庭狀況比較

1. 北部某私立大學就學貸款人的歷年家庭狀況：其中父母雙全者以92年最多，父母一方不在者以92年最多，父母雙亡者以91年最多(因正值SARS期間)，就學貸款學生父母雙全比例約占全部就學貸款學生之88%、單親家庭學生比例約占全部之9.67%、父母雙亡者比例約占全部之0.4%、已婚者比例約占全部之0.67%、家中有兩位就讀高中以上比例約占全部之0.33%；雖然雙親健全占全部之比例高，但是其他弱勢家庭也占約全部之12%，更是不可忽視的族群呈現。

表 5.1-7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學生家庭狀況

單位：人

學年	父母雙全者	父母一方不在(單親)	父母雙亡者	已婚者	家中有兩位就讀高中以上二位子女者
88	1,778	237	4	17	7
89	2,115	258	6	25	18
90	2,424	267	11	19	39
91	2,411	259	13	22	60
92	2,473	272	12	15	45
93	2,357	246	13	13	54
94	2,263	220	12	21	52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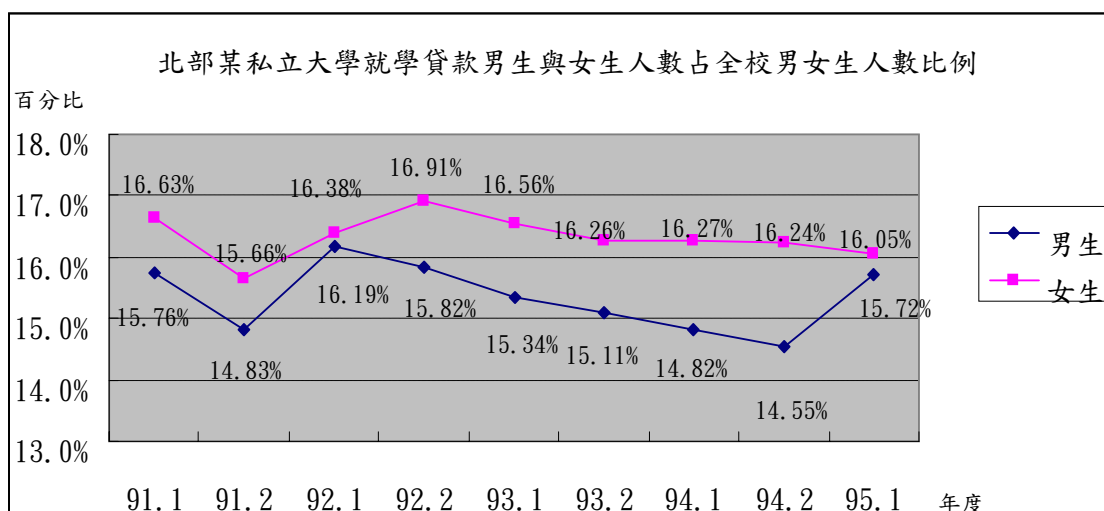
2. 北部某私立大學就學貸款人數男女比例從92年度到95年度不相上下，沒有呈現顯著的差異，可見男女學生對此就學貸款需求沒有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表 5.1-8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男生與女生人數占全校男女生人數比例

單位：%

年度	91.1	91.2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男生	15.76%	14.83%	16.19%	15.82%	15.34%	15.11%	14.82%	14.55%	15.72%
女生	16.63%	15.66%	16.38%	16.91%	16.56%	16.26%	16.27%	16.24%	16.05%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優待減免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優待減免與中低收入戶各等級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至94年度趨於平緩，讓更多中下階層家庭的子女得以進入大學就讀，發現他們對政府學費補貼的需求更加殷切。

表5.1-9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

單位：元

年度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就學優待減免(人)	818	814	905	899	951	920
金額(元)	21,418,728	21,207,450	23,547,076	23,255,715	25,118,976	24,460,497

表 5.1-10 我國歷年低收入家庭戶數、人數、占總戶數及人數之百分比

單位：%

年	戶數	人數	占總戶數百分比	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2000	66,467	156,134	0.99	0.70
2001	67,191	162,699	0.99	0.73
2002	70,417	171,200	1.02	0.76
2003	76,406	187,875	1.08	0.83
2004	82,783	204,216	1.15	0.90
2005	84,823	211,292	1.16	0.93
2006	89,902	218,151	1.22	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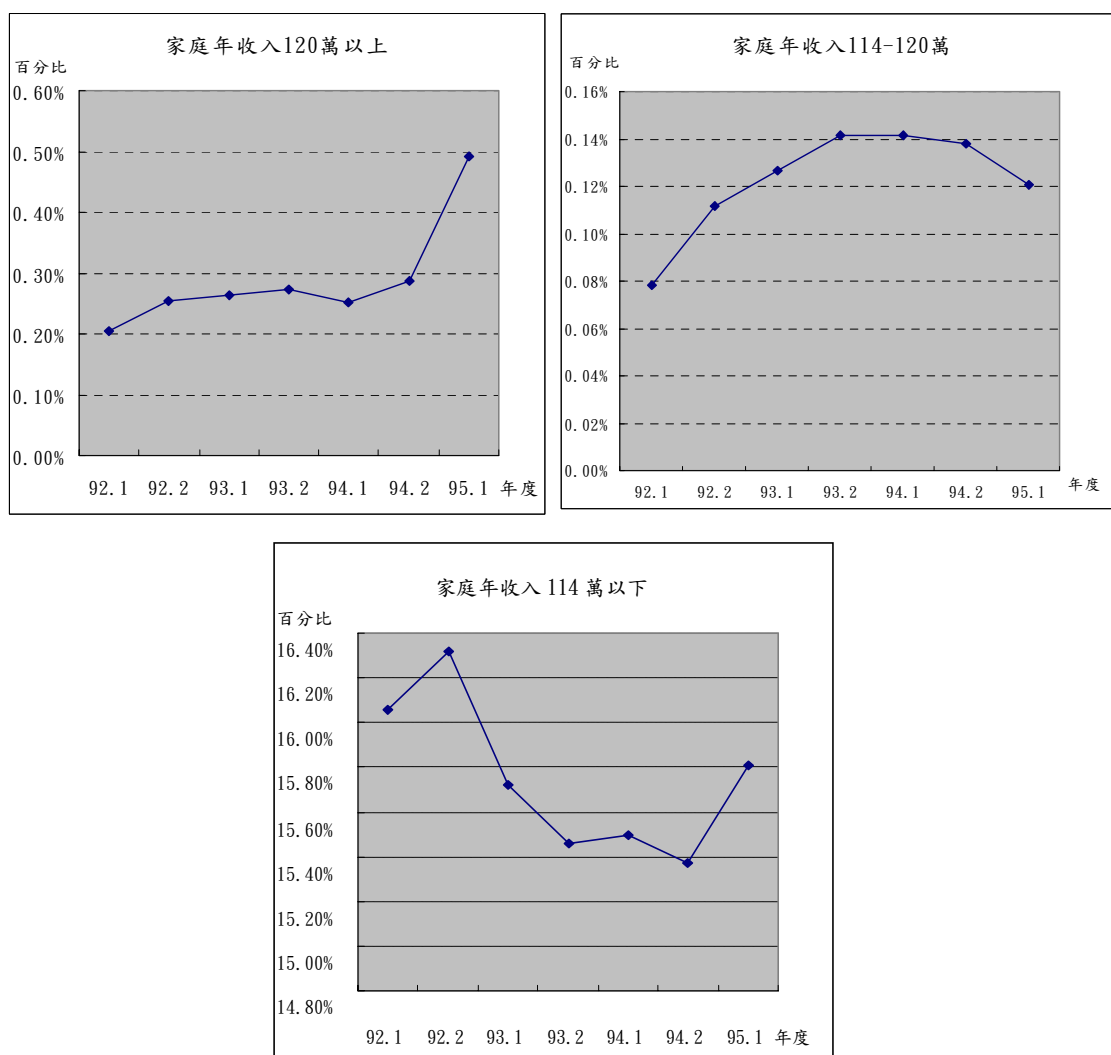
表 5.1-11、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中低收入戶各等級人數及金額

單位：元/人

申請類別 \ 學年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	1,134,000	81	2,716,000	194
年收入 40 萬-60 萬元	340,000	34	860,000	86
緊急紓困金	532,000	52	335,000	23
免費住宿提供	58,200	2	155,200	8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就學貸款學生（如圖表）顯示逐年增加至94年度趨於平緩，讓更多中產階級以下家庭子女得以接受高等教育，對於政府學費補貼的教育政策需求更加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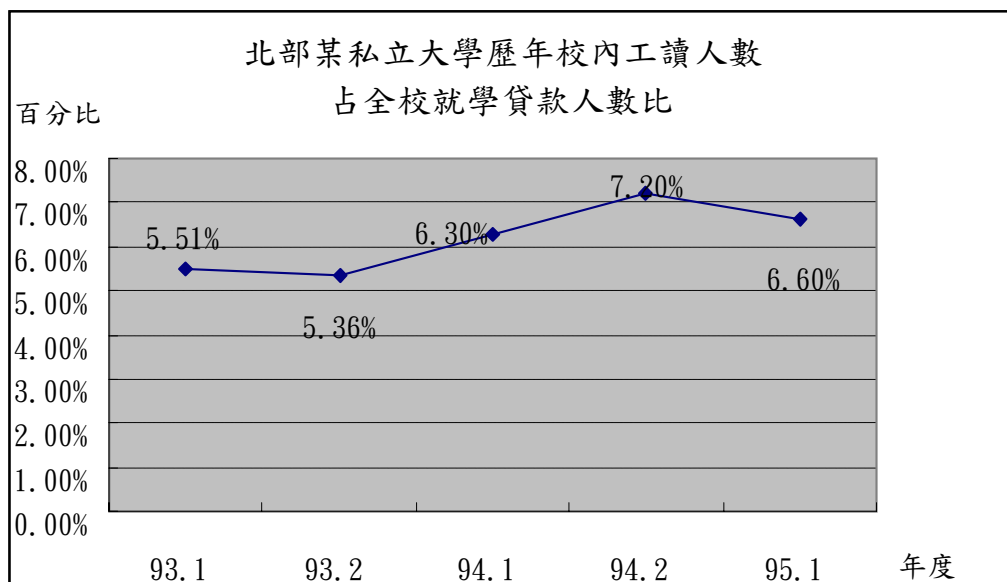
二、工讀需求情形（申請就學貸款且在校內工讀者）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校內工讀人數占全校就學貸款人數比，其中 93 學年第二學期校內工讀人數占 5.36%最少。94 學年第二學期最多，占 7.20%，推斷因素為就學貸款利率調高，學生的生活經濟負擔加重，故申請就學貸款的校內工讀人數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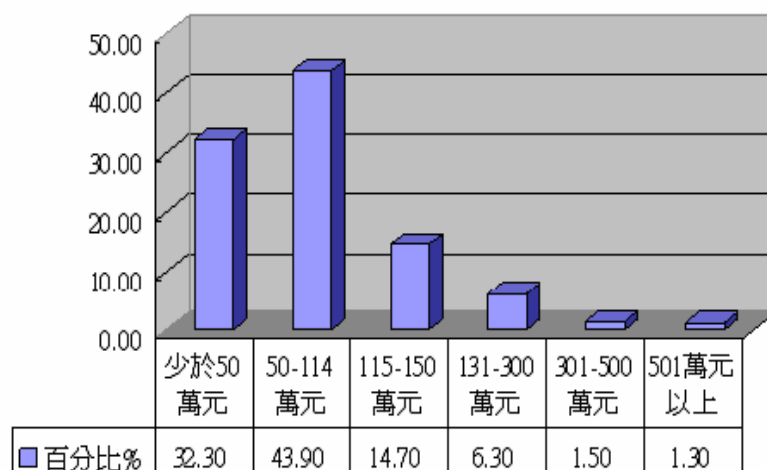
表 5.1-12 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校內工讀人數占全校就學貸款人數比 單位：人/%

年度	93.1	93.2	94.1	94.2	95.1
校內工讀人數	91	84	99	107	108
就學貸款人數	1651	1568	1571	1487	1636
比例	5.51%	5.36%	6.30%	7.20%	6.60%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校內打工學生 * 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註1：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92學年度大三學生問卷資料。

註2：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之家庭年收入少於50萬學生打工人數為5,170人，家庭年收入50-114萬學生打工人數7,020人，家庭年收入115-150萬學生打工人數2,357人，家庭年收入131-300萬學生打工人數999人，家庭年收入301-500萬學生打工人數241人，家庭年收入500以上萬學生打工人數241人。

貳、以北部某公立大學為例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各等級人數，依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占全部比例約 0.67%；114 萬-120 萬占全部比例約 0.11%；114 萬以下占全部比例約 99.22%。

由此可見北部某私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金額——依家庭年收入各等級不同總金額約為 2.4 倍(家庭年收入為 114 萬以下)、6 倍(家庭年收入為 114-120 萬)、4 倍(家庭年收入為 120 萬以上)；此外，公私立學費 (1:1.82) 的差距大是公私立大學間的矛盾，就是就讀私立大學學生其對就學貸款需求明顯較高，而整體家庭社經背景反而不利於其完成大學課業，此現象違背教育之效率與公平的原則。

表 5.1-13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元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貸款人數	919	877	949	883	958	836	988
貸款金額	29,783,869	23,790,639	31,574,678	24,162,023	30,684,936	22,143,923	30,367,572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以北部某公立大學為例——依家庭年收入各等級不同比較：

表 5.1-14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各等級金額——依家庭年收入 單位：元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120 萬以上	210,000	140,000	350,000	270,000	570,000	340,000	505,000
114 萬-120 萬	49,000	75,000	0	27,000	65,000	55,000	171,000
114 萬以下	29,524,869	23,575,639	31,224,678	23,865,023	30,049,936	21,748,923	29,691,572

表 5.1-15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各等級人數——依家庭年收入 單位：人

學年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120 萬以上	6	5	10	9	16	13	15
114 萬-120 萬	1	2	0	1	2	2	6
114 萬以下	890	841	939	873	940	821	967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以北部某公立大學為例——依占學雜費比例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總金額／學雜費92年度12.48%、93年度11.32%、94年度10.07%，可見就讀於公立大學的學生就學貸款需求，沒有私立大學學生對就學貸款需求強烈與迫切。

表 5.1-16 北部某公立大學歷年就學貸款總金額／學雜費 單位：人/元

年度	92	93	94
就學貸款總人數	1,651	1,614	1,522
就學貸款總金額	72,208,240	69,535,760	65,154,819
學雜費收入	578,696,891	614,015,301	647,148,733
就學貸款總金額／學雜費	12.48%	11.32%	10.07%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交叉比對——以北部某公、私立大學為例

一、92—95 學年就學貸款申請情況之比較

以 162 所大專院校計算，整體學雜費調幅約僅 0.1%，調整學校 7 所占全部校數 4.3%，不調整學校 155 所占 95.6%；公立大學院校每學期收費平均約 29,745 元，私立大學院校每學期收費約 54,169 元，公私立收費差距維持在 1:1.82。

95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審核，應落實學雜費之基本原則：「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以辦學績優為學費審核之必要條件，持續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不受經濟因素影響為原則。

表 5.1-17 北部某公、私立大學的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

貸款人數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某私立大學	1,688	1,633	1,658	1,571	1,564	1,480	1,576
某公立大學	919	877	949	883	958	836	988

單位：元

貸款金額	92.1	92.2	93.1	93.2	94.1	94.2	95.1
某私立大學	73,138,999	71,277,482	71,449,123	67,622,397	66,553,828	63,553,828	67,166,548
某公立大學	29,783,869	23,790,639	31,574,678	24,162,023	30,684,936	22,143,923	30,367,572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數據得知，北部某私立大學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比 16.34%，相對於公立大學的 8.5%，差距為兩倍之多，顯示我國就讀公、私立大學的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差異大。在政府財政越來越困難，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平均每位大學生可分配到的補貼更少。即使公私立大學間的矛盾，相較於公立大學就讀於私立大學學生對就學貸款需求明顯較高，但整體家庭社經背景反而不利於其完成大學課業，此現象違反教育公平與正義原則，政府應落實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而不同家庭收入層級的大一學生在公私立大學的分布比率公私立大學間的差距為兩倍之多（以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之學生數）家庭社經背景落差更大。

表 5.1-18 不同家庭收入層級的大一學生在公私立大學的分布比率

單位：%

學校類型	家庭年收入					
	低於 50 萬元	50-114 萬元	115-150 萬元	151-300 萬元	301-500 萬元	501 萬以上
公立大學	27.2	30.8	31.3	35.4	30.3	23.6
私立大學	72.8	69.2	68.7	64.6	69.7	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大專院校一、三年級學生調查，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2004。

註：以不同層級之家庭年收入中就學貸款之學生，占該層級之全部學生之比例。

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之學生總數為 49,888 人，家庭年收入為 50-114 萬元之學生總數為 78,105 人，家庭年收入 115-151 萬元之學生總數為 29,162 人，家庭年收入為 151-300 萬元之學生總數為 11,761 人，家庭年收入為 301-500 萬元之學生總數為 3,689 人，家庭年收入 501 萬元以上之學生總數為 2,163 人。

表 5.1-19 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校數、學生數之比較

大專院校概況											
	學校數				學生數						
	95學年	98學年	10年增減		95學年			98學年			10年增減
					合計	一般	技職	合計	一般	技職	
總計	163	139	24	總計	1,313,993	649,552	664,441	856,186	375,446	480,740	315,481
國立	53	51	2	公立	400,029	279,584	120,445	247,825	156,188	91,637	152,204
市立	2	2	0	博士班	29,839 (706所)	27,598	2,241	10,013 (338所)	9,635	378	19,826 (368所)
大學	97	38	59	公立	24,948	22,755	2,193	8,848	8,470	378	16,100
國立	41	20	21	碩士班	363,585 (2870所)	138,811	24,767	38,646 (758所)	36,440	2,166	11,3985 (2111所)
市立	1	0	1	公立	106,100	89,838	16,262	27,558	25,572	1,986	78,542
學院	50	40	10	大學生	966,591	493,136	483,455	373,702	329,371	44,331	592,889
國立	9	19	-10	公立	253,831	166,991	86,840	146,281	122,146	24,135	107,500
市立	1	2	-1	私立	712,760	316,145	396,615	227,421	207,225	20,196	485,339
專科	16	61	-45	專科生	153,978		153,978	433,865		433,865	-279,887
國立	3	10	-7	公立	15,150		15,150	65,138		65,138	-49,9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二、學生生活費比較

學雜費主要來源為父母的大學生，發現他們的生活費主要來自父母，而且比例高得驚人，在 92% 上下；生活費主要靠自己的也有 6% 到 7%。所以政府與學校應該提供獎助學金與校內工讀的機會給予經濟弱勢的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

表 5.1-20 大學學費（以公立 57,000 元，私立 104,000 元計算）占家庭年收入的比例 單位：人/%

家庭年收入(萬元)	50 以下	50-114	115-150	151-300	301-500	500 以上
公立學費占年收入	11.4%以上	5%至 112.4%	3.8%至 5%	1.9%至 3.8%	1.14%至 1.9%	1.14%以下
私立學費占年收入	20.8%以上	9.12%至 20.8%	6.93%至 9.12%	3.47%至 6.93%	2.08%至 3.47%	2.08%以下

表 5.1-21 學雜費主要來源為父母的大學生，其生活費主要來源分析 單位：人/%

大一			大三		
生活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生活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父母	21689	92.96%	父母	19537	91.75%
自己	1402	6.01%	自己	1558	7.32%
獎學金	119	0.51%	獎學金	64	0.30%
助學貸款	71	0.30%	助學貸款	62	0.29%
其他	51	0.22%	其他	73	0.34%

以上二表資料來源：臺灣大專院校一、三年級學生調查，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2004。

表5.1-22 學雜費主要來源為助學貸款的大學生，其生活費主要來源 單位：人/%

大一			大三		
生活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生活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父母	2015	72.59%	父母	319	62.38%
自己	549	19.78%	自己	1318	25.71%
獎學金	29	1.04%	獎學金	62	1.21%
助學貸款	183	6.59%	助學貸款	513	10.01%
其它	0	0.00%	其它	36	0.70%

表5.1-23 大一及大三學生學雜費主要來源

單位：人/%

大一			大三		
學雜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學雜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父母	23337	71.71%	父母	21297	72.09%
自己	1193	3.67%	自己	1892	6.4%
獎學金	602	1.85%	獎學金	341	1.15%
助學貸款	6856	21.07%	助學貸款	5127	17.36%
其它	557	1.71%	其它	884	2.99%

以上二表資料來源：臺灣大專院校一、三年級學生調查，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2004。

分析學雜費主要來源為助學貸款的大學生，發現他們生活費主要來源也來自父母，大一及大三分別為 72%和 62%左右；其他學生的生活費來源則靠自己或助學貸款，而大三學生有較高的比例靠自己或靠助學貸款支應生活所需；可見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其生活壓力大，必須自食其力獨立生活。

若家庭裡有一位大學生，學費占家庭年收入的比列，對於不同年收入的家庭，代表不同程度的負擔與壓力。因此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家庭，即使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由於子女多就讀學費較貴的私立大學，家庭負擔所感受到的學費壓力相對地就更加沉重。

M 型社會中，同學的父母社經背景因家庭年收入的的不同，導致同學在選擇就讀公私立學校、科系會有所考量，甚至於繳交學雜費的方式（由父母支出、自己打工、申請就學貸款等）也會一併考慮在內，這是以家庭所得為基礎做出決定，相對的，將會影響其未來大學生活的生活費用，故就學貸款是學生為了提高將來生活品質的暫時負債，所以政府跟學校更應該提供更多的獎助學金政策，來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以達到機會平等原則。

表 5.1-24 不同年收入家庭的學雜費主要來源

單位：人/%

家庭年收入	大一			大三		
	學雜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學雜費主要來源	人數	比例
50 萬以下	父母	5504	59%	父母	4196	58%
	自己	514	6%	自己	693	10%
	獎學金	261	3%	獎學金	134	2%
	助學貸款	2835	30%	助學貸款	1915	27%
	其他	211	2%	其他	273	4%
50-114 萬	父母	7759	66%	父母	9383	72%
	自己	455	4%	自己	747	6%
	獎學金	205	2%	獎學金	117	1%
	助學貸款	3210	27%	助學貸款	2432	19%
	其他	212	2%	其他	345	3%
115 萬-300 萬	父母	4498	83%	父母	4192	83%
	自己	128	2%	自己	217	4%
	獎學金	78	1%	獎學金	29	1%
	助學貸款	608	11%	助學貸款	472	9%
	其他	80	1%	其他	138	3%
151 萬-300 萬	父母	1927	89%	父母	2000	88%
	自己	46	2%	自己	93	4%
	獎學金	26	1%	獎學金	18	1%
	助學貸款	129	6%	助學貸款	102	4%
	其他	38	2%	其他	60	3%
301 萬-500 萬	父母	603	88%	父母	546	85%
	自己	23	3%	自己	26	4%
	獎學金	11	2%	獎學金	7	1%
	助學貸款	41	6%	助學貸款	45	7%
	其他	9	1%	其他	22	3%
500 萬以上	父母	320	80%	父母	390	79%
	自己	27	7%	自己	30	6%
	獎學金	21	5%	獎學金	19	4%
	助學貸款	26	6%	助學貸款	33	7%
	其他	7	2%	其他	19	4%

表 5.1-25 大一學生(含技職)申請獎學金、貸款與打工比率

單位：%

家庭年收入	獎學金(%)	就學貸款(%)	校內外工讀(%)
低於 50 萬元	2.1	30.6	36.8
50-114 萬元	1.0	20.8	28.6
115-150 萬元	1.0	9.1	25.9
151-300 萬元	0.9	4.0	22.7
301-500 萬元	1.3	5.9	26.6
501 萬元以上	3.8	5.1	30.8
全體學生	1.3	18.6	29.3

以上二表資料來源：臺灣大專院校一、三年級學生調查，清華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2004。
 註：財物資助項目可運用公式：淨價(net price)=學費-財務資助(獎助學金&助學貸款&校內工讀金)

分析不同年收入家庭的學雜費主要來源為助學貸款與打工，家庭年收入 50 萬元以下大一及大三分別為 30%和 27%左右；50-114 萬元分別為 27%和 19%左右；114 萬-500 萬元以上分別為 11%至 4%左右；家庭收入愈低者靠助學貸款比例愈高。

二、住宿費用比較

北部某公立大學平均學費住宿費比較，公立大學因學費與住宿費用較低，住宿率明顯較高（住宿人數/全校總學生），私立大學則反之，且城鄉差距明顯較大，以某私立大學為例，一學期的住宿費就等於公立學校一年的住宿費用。主要因素是公立大學政府的補助多，提供宿舍間數較充足且便宜，私立學校的學生則反之，且不符合差別原則與機會平等原則。所以政府的學費政策必須要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以達到公平正義原則為必要條件，否則公私立大學學生負擔差距大。

表 5.1-26 北部某公私立大學平均學費住宿費比較 單位：元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公立 A	公立 B	公立 C	公立 D	私立 A	私立 B	私立 C	私立 D
平均學費	25,610	24,890	26,190	32,000	48,000	47,523	50,348	47,810
平均住宿費	5,600	6,050	9,000	8,000	9,000	9,600	7,230	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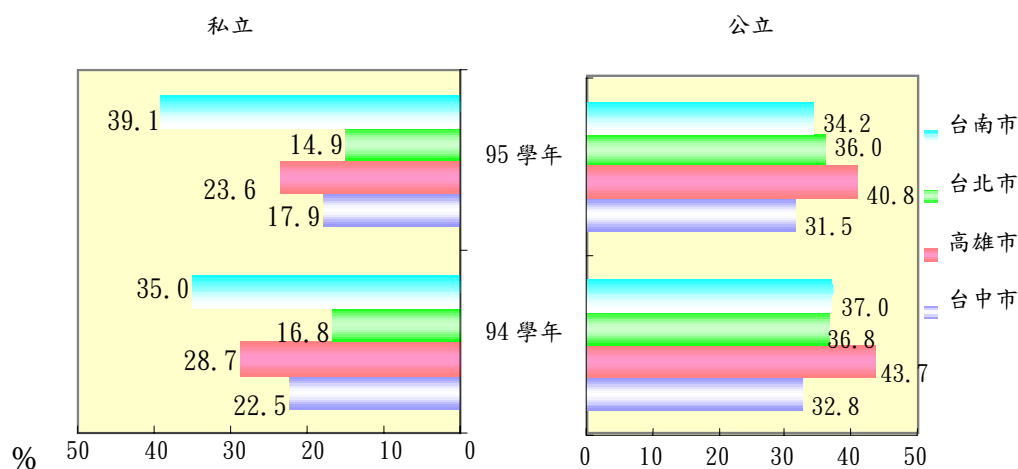
表 5.1-27 94~95 學年公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區域人數及住宿率 單位：人/%

		94 學年		95 學年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台北市	學生數	89,147	78,866	92,889	78,734
	住宿率	36.8	16.8	36.0	14.9
台中市	學生數	22,359	59,238	23,696	58,407
	住宿率	32.8	22.5	31.5	17.9
高雄市	學生數	28,566	8,504	30,236	9,529
	住宿率	43.7	28.7	40.8	23.6
台南市	學生數	22,077	9,231	23,405	8,276
	住宿率	37.0	35.0	34.2	39.1

表 5.1-28 94~95 學年公私立大學學生住宿區域人數分布表 單位：人

住宿人數	94 學年		95 學年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台北市	32762	13256	33460	11724
台中市	7330	13300	7471	10446
高雄市	12489	2439	12340	2249
台南市	8167	3231	8014	3236

以上各表資料來源：各校網站



註：一學期之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肆、我國就學貸款與外國之比較分析

一、國內私立大學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不升反降

從下列的比較表來看，在私立大學的學雜費占國民所得比例比十年前還要低七個百分，公立大學則微幅增加（為拉近公私立資源平均），所謂「十年來大學學費大幅成長」是沒有考量國民所得同步增加的變數，整體而言，平均國民負擔的大學學費比例是下降的。

表5.1-29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值

單位：元/%

學年	平均每國民所得 (元)	公立學雜費 (元)	公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 民所得比值 %	私立學雜費 (元)	私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 民所得比值 %
82	264,196	30,512	11.55	88,488	33.49
83	286,191	30,512	10.66	88,488	30.92
84	308,086	34,112	11.07	92,088	29.89
85	333,948	37,902	11.35	94,778	28.38
86	357,503	41,680	11.66	94,778	26.51
87	379,202	46,246	12.2	99,972	26.36
88	390,466	47,584	12.19	99,264	25.42
89	403,382	51,954	12.88	103,950	25.77
90	393,447	54,210	13.78	103,994	26.43
91	402,296	55,692	13.84	103,986	25.85
92	409,581	56,832	13.88	104,082	25.41
93	413,786	58,714	14.1	107,360	25.90
94	424,092	59,232	13.96	108,016	25.4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5.1-30學雜費指數變動狀況(以90年為基期)

學雜費指數變動狀況		
年度	學雜費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83	65.40	89.93
84	69.18	93.23
85	74.41	96.10
86	79.31	96.96
87	84.12	98.60
88	89.42	98.77
89	94.75	100.01
90	100.00	100.00
91	101.30	99.80
92	102.02	99.52
93	103.06	101.13
94	104.19	103.46
95	104.80	104.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七年來我國的國民平均所得一直漲不起來，還曾從 2000 年的 14,519 美元降至 2004 年的 14,271 美元，然而同期間韓國卻成長 29%；韓國每人國民所得毛額(GNI)由 2000 年遠低於臺灣的 10,888 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18,372 美元，領先國人 2000 多美元。

表 5.1-31 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國際比較(2003-2004 年)

單位：%

國別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荷蘭	西班牙	義大利	英國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比例	78.6	54	89	32	41	10	82	60	56	51	59	66	63	60	72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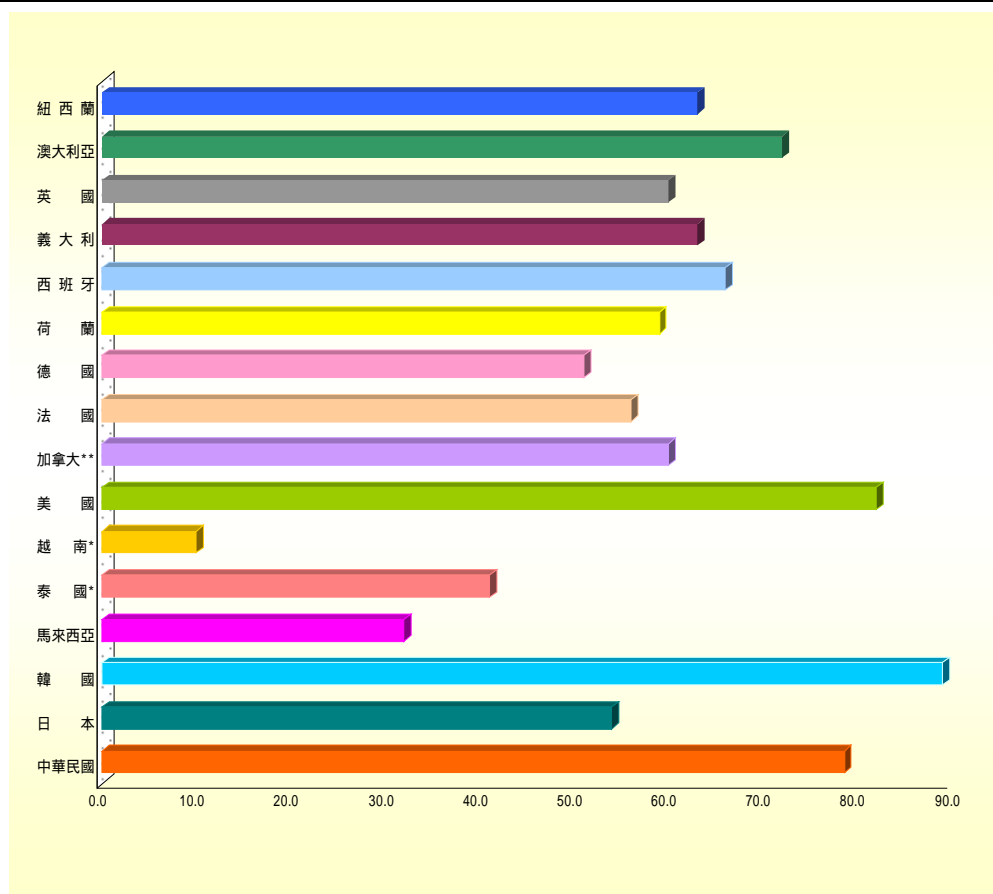


表 5.1-32 我國各級教育之粗在學率概況

單位：%

學年	粗在學率 (%)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男	女
1995	85.0	101.4	95.7	39.4	40.4
2000	90.8	100.5	99.2	56.1	58.5
2002	95.1	100.0	99.3	67.6	70.8
2003	96.8	99.5	99.0	72.4	76.2
2004	99.2	101.0	98.2	78.6	82.3
2005	100.0	100.3	97.9	82.0	85.1

以上二表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粗在學率：該等教育學生數/該等教育學齡人口數*100；而粗在學率因分子有小於學齡或大於學齡就讀者，致有時會大於 100。

◎我國學制分類：依聯合國國際教育標準分類法 (ISCED 1997)，初等教育係指我國國小教育，中等教育係指國中、高中、高職教育(含五專前 3 年)，高等教育係指專科(不含五專前 3 年)、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空大、專科補校、進修學院教育。

二、與國際比較，國內大學學費仍屬偏低

一般而言，在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大學學費均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之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及社會安全捐的比例則較高，以 2004 年為例（如英國 37.4%、法國 45.3%、德國 37.9%）。反之，較強調自由經濟市場之國家，則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則較輕（如美國 30%，日本 27.1%）。我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僅 16.8%，鄰近之韓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亦高於我國（約為 20%）。就大學學費占國民負擔之賦稅比例而言，我國均低於美、日、韓。

表 5.1-33 學雜費國際間比較

單位：%

國家	公 / 私立	學校	學雜費占國民平均所得
新加坡	公立	新加坡大學	53.5
韓國	公立	漢城大學	16.0
	私立	成均館大學	27.0
日本	公立	東京大學	17.7
	私立	福岡大學	161.7
澳洲	公立		10.7
	私立		172.9
加拿大	公立	卑詩大學	8.2
美國	公立	密西根大學	49.4
	公立	柏克萊大學	11.7
	私立	哈佛大學	74.8
中國	公立	一般	51.6
	公立	重點	64.5
香港	公立	香港中文大學	53.5
臺灣	公立		14.5
	私立		26.5

表 5.1-34 各國就學貸款的補助利率

單位：%

國家	就學期間的補助		償還期間的補助	
	補助方式	利率	補助方式	利率
加拿大	補助名目利率：不須負擔任何利率	0%	沒有補助：須負擔市場利率	6%
德國	補助名目利率：不須負擔任何利率	0%	補助名目利率：不須負擔任何利率	0%
美國	補助名目利率：不須負擔任何利率	0%	沒有補助：支付政府公債利率	3.37%
臺灣	補助名目利率：不須負擔任何利率	0%	沒有補助：須負擔市場利率	3.17%
澳洲	補助實質利率：僅需承擔物價膨脹率	2.4%	補助實質利率：僅需承擔物價膨脹率	2.4%
紐西蘭	補助實質利率：僅需承擔物價膨脹率	—	沒有補助：須負擔公債利率與物價膨脹率（CPI）	7%
英國	補助實質利率：僅需承擔物價膨脹率	3.37%	補助實質利率：僅需承擔物價膨脹率	3.37%
荷蘭	支付政府的公債利率	3.05%	沒有補助：支付政府的公債利率	3.05%
瑞典	政府補助借款成本的 30%	3.1%	政府補助借款成本的 30%	3.1%

以上二表資料來源：2004，會計研究月刊，第 226 期

表 5.1-35 我國與美國之大學生學雜費比較

單位：美元

我國									
	公私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學雜費	公	1,603		1,673		1,838		1,793	
		(55,692NT\$)		(56,844NT\$)		(58,666NT\$)		(58,906NT\$)	
(美元/學年)	私	2,992		3,063		3,367		3,290	
		(103,986NT\$)		(103,986NT\$)		(107,483NT\$)		(108,062NT\$)	
美國									
單位：美元									
校名	公私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密西根大學	公	7,298	187	7,788	187	8,014	187	9,024	189
洛杉磯加大	公	-	4,225	-	5,820	-	6,586	-	6,504
柏克萊加大	公	-	4,201	-	5,858	-	6,730	-	6,512
西北大學	私	27,108	120	28,404	120	29,940	145	31,644	145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私	27,390	-	28,730	-	30,140	-	31,620	-
哈佛大學	私	24,630	2,818	26,066	2,994	27,448	3,172	28,752	3,345
史丹福大學	私	27,204	239	28,563	269	29,847	256	31,200	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表 5.1-36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人/%

	2003 年			2004 年		
	高教學生人數	年中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高教學生人數	年中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318,961	22,562	5.85	1,334,998	22,646	5.90
中國大陸	15,186,217	1,304,196	1.16	19,417,044	1,298,848	1.49
日本	3,984,400	127,649	3.12	4,031,604	127,333	3.17
南韓	3,210,142	47,925	6.70	3,223,431	48,426	6.66
泰國	2,205,581	64,022	3.45	2,251,453	63,731	3.53
菲律賓	2,427,211	81,081	2.99	2,420,997	86,242	2.81
馬來西亞	725,865	25,048	2.90	...	23,522	...
印度	11,295,041	1,068,214	1.06	11,852,936	1,065,071	1.11
美國	16,611,711	294,043	5.65	16,900,471	293,028	5.77
加拿大	...	31,630	32,508	...
英國	2,287,833	59,569	3.84	2,247,441	60,271	3.73
法國	2,119,149	59,768	3.55	2,160,300	60,424	3.58
德國	...	82,534	82,425	...
義大利	1,913,352	57,605	3.32	1,986,497	58,057	3.42
荷蘭	526,767	16,225	3.25	543,396	16,318	3.33
奧地利	229,802	8,121	2.83	238,522	8,175	2.92
瑞士	185,965	7,339	2.53	195,947	7,451	2.63
澳大利亞	1,005,977	19,881	5.06	1,002,998	19,913	5.04
紐西蘭	195,511	4,009	4.88	179,452	3,994	4.49

說明：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1. 各國之年中人口數 2003 年以前為聯合國人口統計資料，2004 年為美國普查局人口統計資料。
2. 我國 2003 年係指 91 學年度(2002-2003 年)；92 年年中人口數為(91 年底人口數+92 年底人口數)/2。

表 5.1-37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 Capita GDP)比率

單位：%

	學 雜 費 (美元 / 學年)		Per Capita GDP(美元)	學雜費占 Per Capita GDP 比率(%)		備 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2002 年	1,603 (55,692NT\$)	2,992 (103,986NT\$)	13,163	12.18	22.73	公立指國立
2003 年	1,673 (56,844NT\$)	3,063 (104,082NT\$)	13,327	12.55	22.98	
2004 年	1,838 (58,666NT\$)	3,367 (107,483NT\$)	14,271	12.88	23.59	
2005 年	1,793 (58,906NT\$)	3,290 (108,062NT\$)	15,291	11.73	21.52	
2006 年	1,793 (59,490NT\$)	3,290 (108,338NT\$)	15,580	11.51	21.12	
日本						
2005 年	6,932 (817,800 日圓)	11,070 (1,305,956 日圓)	公立指國立
美國						
2002 年	4,698	22,686	36,321	12.93	62.46	公立指州立綜合大學 私立指私立綜合大學
英國						
2004 年	2,221 (1,150 英鎊)	...	35,865	6.19	...	公立指國立
法國						
2003 年	192 (141 歐元)	...	29,119	0.66	...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學生僅負擔其他費用。
德國						
2005 年 冬學期	156 (132.34 歐元)	...	33,952	0.46	...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學生僅負擔其他費用。
韓國						
2004 年	3,552 (3,676,200 韓圓)	4,255 (4,404,500 韓圓)	14,161	25.08	30.05	

資料來源：1.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平成 18 年版。
2. 教育部高教司。
3.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95 年 6 月。
附註：我國國民所得資料採院處配合 93SNA 修訂結果 (2006.08.17)。

表 5.1-38 美國大專學生領取獎助學金等經濟補助(financial aid)的百分比率 單位：%

(1995-96 年度單位：%)	公立		私立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全職	66	63	80	82
任何補助	49	44	72	63
獎金	45	16	57	56
工讀	8	6	26	6
半職學生				
任何補助	48	36	70	49
獎金	34	34	47	34
貸款	30	30	29	30
工讀	4	4	4	0

資料來源：National Postsecondary Student Aid Study, 1996,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cs

表 5.1-39 美國大學生平均每人教育費用、學費及一般教育補助:1987-1996 單位：美元/%

(年度單位：美元，%)	全部費用 cost	一般補助 general subsidy	學費	學費占全部費用 百分比
公立四年制大學				
1987	7,922	6,234	1,688	21
1990	9,323	7,038	2,285	24
1993	10,085	6,974	3,111	31
1996	12,416	8,498	3,918	32
私立四年制大學				
1987	10,911	4,246	6,665	61
1990	13,233	3,708	9,525	72
1993	15,195	3,323	11,872	78
1996	18,387	5,137	13,250	72
公立二年制大學				
1987	5,197	4,487	710	14
1990	6,021	5,154	867	14
1993	6,366	5,221	1,145	18
1996	7,916	6,600	1,316	17

資料來源：National Postsecondary Student Aid Study, 1996,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cs

三、學雜費差異化以彰顯社會公平和正義

臺灣目前對公立大學院校的資源分配校際差異很大，但各校所能收取學雜費幾乎一致。應該一方面在獎助學金和就學貸款的配套下，逐步要求研究型/頂尖大學收取較高學雜費，以反映成本並擲節公共投資轉移給其他大學；另一方面允許部分私立大學院校以自給自足換取收費自由化，以鼓勵其追求卓越並擲節公共投資轉移給其他大學。如此，由前述兩方面的擲節而得到較多公共投資的非研究型公私大學，方能收取低學費提供高品質的高等教育，關照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一) 與美國、日本比較

美國與日本都是經濟發展較臺灣前進的國家，是高等教育普及之先趨；美國地區公立大學各州不一，以密西根大學最高約 30 萬台幣，一般在 20 萬上下，前項數字是

對州內居民而言，對非州民則徵收約 3 倍的學費，私立學校更高達台幣百萬以上學費。美國平均國民所得是臺灣的 3 倍，國民賦稅率是 30%，是臺灣的 1.76 倍。亞洲國民所得最高的日本，公立大學學費一年要近 15、16 萬的學費，私立學校更要 25 至 32 萬元，其平均所得情況高出臺灣 2.47 倍，賦稅達 27.1%，是我國的 1.58 倍。

在「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乘的效果下，按理美日兩國有更充裕的財政條件提高補貼大學學費比例，但事實上美日並沒有如此，因為社會對高教的觀念定位改變，已從普及化教育來考量政府補貼政策；就受教者負擔部分成本而言，我國大學生部分負擔比例還低於美日。

表 5.1-40 我國與日本、美國的 2004 年學雜費及賦稅率比較表 單位：元（新台幣）

國別	臺灣	美國	日本
公立	平均 58,714 (占所得 14.1%)	密西根州大學 299,827 (占所得 23.45%)	國立東京大學 158,718 (占所得 15.5%)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222,639 (占所得 17.45%)	市立橫濱大學 154,257 (占所得 15.07%)
私立	平均 107,360 (占所得 25.9%)	史丹佛大學 1,009,127 (占所得 79.55%)	慶義大學 325,849 (占所得 31.82%)
		哈佛大學 1,035,262 (占所得 80.96%)	福岡大學 257,124 (占所得 25.11%)
賦稅率(含社會安全捐)	約 17%	約 30%	約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 與亞洲四小龍比較

若與臺灣國情相近的亞洲四小龍比較，顯示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雜費數額不但遠低於美日，更是亞洲四小龍之末；且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收費分別占國民平均收入比亦較新加坡、香港為低(略等同南韓)，顯示我國大專院校在有限經費資源下與亞洲各校競爭，僅收取較他國低廉之學雜費。

表 5.1-41 我國與韓國、香港、新加坡 2004 年學雜費及賦稅率比較表 單位：元（新台幣）

國別	臺灣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公立	平均 58,714 (占所得 14.1%)	漢城大學 64,828 (占所得 14.36%)	香港中文大學 168,484 (占所得 22.29%)	新加坡大學 372,970~1,550,590 (占所得 53.49%~223.23%)
私立	平均 107,360 (占所得 25.9%)	成均館大學 119,000 (占所得 26.73%)	無	無
賦稅率(含社會安全捐)	約 17%	約 20%	約 8.8%	約 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三) 與歐洲國家比較

高稅制的歐洲在 90 年代開始，正因普及化而醞釀著高等教育的改革，比如奧地利正於國會激辯大學學費，德國六個邦正式訴請國會終止大學免學費的法律，且開始對未於修業期內畢業的學生，亦徵收一年約 8 萬台幣的學費，並擬修法終止免學費制；比利時則開始徵收 500 歐元的註冊費，荷蘭、義大利則收取 1000 至 1500 歐元（約 4 至 6 萬台幣）的註冊費，荷蘭則對專門科系，如商業類科，收費高達 5000 歐元（20 萬台幣），研究所更高達 8000 歐元（32 萬）；而法國對專門文官培訓課程的大學，徵收約 18 萬新台幣的學費。

特別說明的是，歐陸地區國民賦稅率至少 39%，奧、瑞、法更高於 45%，為臺灣（僅 17%）的 2.6 倍，該歐陸國家平均國民所得又為臺灣之 2.3 至 2.6 倍。而在英國地區，全國僅一所私立大學，但公立大學早在 1990 年，即結束免學費政策，目前收費大學部約 1150 鎊（6 萬 6700 元台幣），研究所為 1500 鎊（8 萬 7000 元台幣），在 2006 年始，將最高可收 3000 鎊（17 萬 4000 元台幣）。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歐洲徵收學雜費的情形將更普遍。

小結

1. 綜合以上，我國不是高學費國家至為明顯，學費占每戶每年平均所得亦遠低於美日等國，為避免學雜費的政策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政府有責任提供完善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學業。（教育部，2006）
2. 美國公立大學學費漲幅趨緩 但獎助學金減少。美國大學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底公布的三項年度報告顯示，四年制公立大學學雜費漲幅三年來不斷降低，但由於聯邦獎助學金的減少，許多中低收入戶學生仍追不上與日俱增的大學學費。該報告顯示，2006-2007 學年度，四年制公立大學學費上漲 6.3%，為五年來漲幅最低的一年。

四年制私立大學學費上漲 5.9%，兩年制公立大學上漲 4.1%，僅略高於物價上漲幅度。雖然學費漲幅低，仍比五年前上漲 35%。2006-2007 學年度，四年制公立大學學雜費上漲 344 美元，每年學費達 5,836 美元，四年制私立大學上漲 1,238 美元，每年學費達 2,2218 美元，兩年制大學上漲 90 美元，每年學費達 2,272 美元。2005-2006 學年度，裴爾獎助學金從 136 億美元減至 127 億美元，更由於申請條件的變更，學生實得金額平均減少了 120 美元(即從 2,474 美元減至 2,354 美元)。由於裴爾獎學金是低收入戶學生獲取聯邦補助的重要來源，該獎學金的刪減將使許多大學生求學生涯面臨困難。學費增加而獎學金減少，使得求助私人助學貸款的人數增多。

2005-2006 年，私人助學貸款占有所有教育借貸的 20%，比起十年前的 4%增加許多。大學理事會的資料並指出，2003-2004 年畢業的大學生中，借助學貸款所需還債金額之中位數高達 19,300 美元。(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2006 年)

第二節 就學貸款制度執行情形之檢討

壹、應加強宣導就學貸款須知

一、學生對就學貸款瞭解程度不夠

近年來「政府」為彰顯重視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教育問題，不但加強就學貸款的功能，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教育部並以放寬貸款門檻、修訂就學貸款等措施，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就學。政府加強宣導，可得到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協助中低收入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教育機會普及化、培育優秀人才等總利益，應遠大於修訂辦法與宣導之成本，尤其任何規章辦法有不合時宜修訂是必然的程序，政府若能利用電子媒體加強宣導，將貸款訊息傳給社會大眾知悉，事實上是傳播政府施政績效，有助於提升社會形象。

而對「學生」與「銀行」則因相關辦法修改，其中的變動因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將貸款訊息傳給社會大眾知悉，讓大家瞭解就學貸款之梗概，能減少銀行與學生許多困擾和查詢，也能減少銀行與學生作業上困擾，提升銀行服務品質與企業形象，讓學生真正感受到政府的良善美意。

二、學生與銀行申貸手續不夠簡化

就學貸款申貸手續之方案有：1. 減少申貸次數：由目前借款學生應於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至承貸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簽訂額度借據後，如有動用額度之需要，於每一學期註冊前檢附「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若每一學期申請撥款能簡化為每一學年申請一次，將減少申貸次數。2. 利用網路申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利用網路填妥申請書及撥款通知書後，至各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3. 規劃對保時間：避免學生們均集中時間到銀行對保，造成擁擠及延長辦理時間。4. 申領戶籍謄本：建置戶政網路連線及工作站於就學貸款承貸行提供申貸者，節省申辦時間。以上措施對「學生」可節省申貸辦理之時間，也就是降低其成本，對學生而言其就學貸款之總利益並不影響，但是成本減少淨利益將會增加的；對「銀行」而言，加速申貸作業

流程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會計成本、提升獲利能力。申辦手續簡便，提高貸款者之滿意度，讓貸款學生對銀行業者留下良好印象，成為未來之潛在顧客，更能感激政府之德政。

三、逾期放款情形日趨惡化

由於近年的經濟不景氣，就學貸款需求殷切，餘額急遽增加。但是此種貸款屬於「無抵押之信用貸款」，亦無對申請人做信用調查，逾期放款情形日趨惡化，造成承貸銀行很大的負擔。而就學貸款逾期放款有以上與其他放款不同外，金額小、筆數多，催理不易、催理成本高卻效益不彰。教育部92年啟動信用保證制度，尚未有完整之辦法依循，成效未現。逾期放款增加「銀行」、「政府」、「學生」之成本，嚴重影響銀行之獲利能力，也造成個人之不良信用，積極有效改善始能讓貸款之利益顯現，創造三贏。學生對就學貸款辦法瞭解程度不夠，不知按期還款，所以必須把還款責任告訴學生，就學貸款並非就學補助，學生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及金融業於現階段辦理授信相關作業，似仍無法排除戶籍謄本之要求，目前嘉義市政府與台銀嘉義分行連線辦理請領戶籍謄本。

全額或半額補貼的貸款利息，都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的錢，於畢業就業後，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以感恩的心來回餽政府的美意及社會每位納稅人所付出之貢獻與心力，好讓政府能夠繼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逾期未還款的人，承貸銀行會將學生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將會嚴重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紀錄。

- (一) 政府在加強宣導方式，目前有學校舉辦說明會、貸款訊息印製學生手冊、利用校園網路、政府與銀行印製宣導手冊。但是效果最好的應該是電子與平面媒體之宣導，若政府能適時利用電子與平面媒體加強宣導有效達到告知目的並可提升政府形象。
- (二) 讓學生及家長明瞭還款時間和金額，可以減少逾期放款，為能真正送達借款人處所，住址之更新和正確性是必要的。目前網路普及且具效率，未來可加強利用網路通知還款，以及便利的還款及查詢方式，來提高還款意願。
- (三) 學生畢業後若無固定收入或收入不足償還每月貸款，造成逾期並且信用不良，決非政府舉辦就學貸款所樂見。目前之貸款還款方式是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 得以一年計，依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還款期限與每期還款金額均依照借款人之貸款次數與金額而定，無法隨著個人所得不同而變動，忽略初入社會之新鮮人收入較少或失業因素造成逾期，若採行「依借款人所得攤還」方式，還款方式宜富彈性和易償性，減輕還款壓力，讓借款人有能力還款，可降低逾期放款。

- (四) 就學貸款金額不大，就學期間需自付利息者，每月僅需繳付幾百元或上千元，容易疏忽造成逾期放款，增加承貸銀行催理手續，亦造成學生信用不良之後果，實非良策，若貸款屬於自付利息者，還款期間為每半年繳款，則可明顯減少學生困擾與承貸行作業，逾期情形將獲改善。
- (五) 教育部擴大貸款對象之作法，雖然幫助更多家庭繳交學費，但根據國外的研究發現，借款者的「個人特質」與「逾貸行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研究發現，成績較差或中途輟學的借款者，逾貸發生比率較高，加入借款人的「學業成績」限制，減少逾貸發生的可能性。

四、就學貸款制度僵化

目前就學貸款申貸之資格和金額限制，無法全面照顧學生。而由於「就學貸款」制度已成為支援學生就學之最重要措施，未來宜採學生需求本位的方式，如此才真正能針對經濟弱勢階層給予幫助，並減少教育資源之浪費。

- (一)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可依據學生家庭經濟背景、所得水準以及貸款需求而有所不同，使就學貸款制度更多元化與彈性化。
- (二) 對於就學貸款的資格不予設限，僅依其家庭所得水準分別給予學生就學期間無息貸款或不同利率的有息貸款，更加彈性化。

因為目前經濟不景氣，且大專院校學生就學地點多不在其住家附近，因此除學雜費支出外，生活費亦成為學生及家長重大負擔，為擴大照顧並解決低收入家庭教育問題，就學貸款內容增加生活費，使政府推動就學貸款制度美意更加落實，以利學生安心就學。為免銀行權利受損，建議「規劃生活費用上限」與「提高貸款利率」兩種配套措施，使銀行辦理貸款業務獲得商業利益，學生能依實際需求申貸，可以安心讀書，提升個人之競爭力及所得能力，銀行與學生們互蒙其利，能達成政府促進教育均等與教育機會普及化目標。

五、政府補助利息不符效率

政府稅收銳減，而為振興經濟多項公共建設工程需要資金挹注，基於效率的原則，政府應避免資源錯置做不必要之補貼，而浪費有限之財源，對於需要政府輔助在學期間的利息給付之貸款者，擬訂排富條款，俾使有限的教育資源，提供真正需要幫助的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軍公教及國外工作者（大陸）收入尚佳，無申報所得稅，致符合申貸條件（政府補貼利息）多於還款期乙次清償，造成社會福利政策不公平性和浪費教育經費，由稅制的改善或對所得認定修訂有正當職業無申報所得者的資格標準，俾使有教育經費之補貼，提供給真正需要的學生。

六、政府與銀行撥款效率不彰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就學貸款發展至今，申貸人數與申貸金額顯著成長，申貸人數已逾百萬人，發展可謂相當迅速，學校教學經費也仰賴就學貸款撥款，以維正常運作。貸款有效率的撥貸，與政府施政績效相關。銀行業者將款項早日撥貸，有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且拓展放款業務量等商業利益，會計成本不變，甚至效率提升可降低成本；學生貸款的書籍費及住宿費，學校大部分於銀行撥款後始撥給學生，提早撥款可使學生生活無虞，改善就學貸款撥貸之作業流程，銀行、政府及學生均能受益。

就學貸款制度的變革會影響到撥款，對學校之正常運作息息相關，政府對就學貸款辦法之修訂實施要有緩衝期，才有時間向學生宣導並讓銀行及學校承辦人員調整作業流程，處理電腦程式修改，提高撥貸效率。另外學校每學期造具申請貸款清冊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學生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查核回覆的時間影響撥貸時效，如果查核為同一年度申報者減少一次查核手續，必然節省財稅資料中心人力成本，學校人力負擔減輕，僅需查新貸學生資格，以爭取撥貸之時效。

貳、增加就學貸款如期償還之認知

教育乃百年大計，應重視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政府與教育單位應加強宣導受教者合理負擔成本的共識。在對學生的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與管理制度方面要有預警系統的監督與提醒，早日做好還款的財務規劃。

表 5.2-1 不同寬限期與限期下的補助率與償還率 單位：%

寬限期	4%		6%		8%	
	償還率	補助率	償還率	補助率	償還率	補助率
一年	85.6%	14.4%	74.6%	25.4%	65.2%	34.8%
二年	82.3%	17.7%	70.4%	29.6%	60.4%	39.6%
三年	79.1%	20.9%	66.4%	33.6%	55.9%	44.1%
四年	76.1%	23.9%	62.6%	37.4%	51.8%	48.2%
五年	73.1%	26.9%	59.1%	40.9%	47.9%	52.1%
六年	70.3%	29.7%	55.7%	44.3%	44.4%	55.6%
七年	67.6%	32.4%	52.6%	47.4%	41.1%	58.9%
八年	65.0%	35.0%	49.6%	50.4%	38.0%	62.0%

表 5.2-2 各國就學貸款償還率 單位：%

國家（年代）	償還率	補助率	國家（年代）	償還率	補助率
委內瑞拉（1991）	-8%	108%	澳洲（1990）	43%	57%
肯亞（1989）	-3%	103%	美國 GSL（1986）	47%	53%
智利（1989）	18%	82%	芬蘭（1986）	48%	52%
洪都拉斯（1991）	27%	73%	香港（1985）	53%	47%
巴西（1989）	29%	71%	哥倫比亞（1985）	53%	47%
印尼（1985）	29%	71%	英國（1989）	59%	41%
牙買加（1988）	30%	70%	魁北克（1989）	63%	37%
丹麥（1986）	38%	62%	瑞典（1990）	67%	33%
日本（1987）	40%	60%	巴貝多（1988）	67%	33%

資料來源：修改自 Usher（2005）

表 5.2-3 各國就學貸款的還款條件

	低收入戶展延門檻	還款利率	償還期間	免除貸款條件
澳洲	A\$35,000	全部所得的 4~8%	不適用	死亡/殘障
加拿大	C\$24,000 ²	貸款利率	9.5 年	死亡/殘障
德國	€11,520 ²	貸款利率	20 年	20 年
荷蘭	€13,870	貸款利率	15 年	15 年
英國	£15,000	9%（扣除門檻所得後）	不適用	年滿 65 歲/殘障
紐西蘭	NZ\$16,172	10%（扣除門檻所得後）	不適用	死亡/殘障
美國（ICR）	US\$10,712	隨所得而有所差異	10~25 年（彈性）	死亡/殘障超過 25 年
臺灣	NT\$240,000	貸款利率	8 年	
瑞典	沒有	依公式計算	25 年	年滿 68 歲/殘障

資料來源：修改自 Usher（2005）

註 1：94/11/12 購買力評價（PPP）NT\$1=C\$0.0299=A\$0.0408=NZ\$0.0435=£0.0255

註 2：隨著貸款人的扶養人數增加，可提高所得門檻。

參、學習財務自我管理規劃

我國由於「償還期間」過短，造成「每月還款/月所得」比率偏高，使得學生每月的還款負擔偏重。各國的償還期約10—25年不等，其平均值為15.9年，約國內還款期間的兩倍。若擬以延長兩倍的償還期間，評估是否能降低貸款學生的每月還款負擔(表5.2-4)。評估發現，醫學系貸款學生每月的還款金額減少為原先還款金額的61%，其餘學系的貸款學生每月還款金額則減少為原先的56%，均可降低近一倍的還款負擔。若以「每月還款/月所得」比率來看，私立大學非醫學系貸款學生「每月還款/月所得」比率降為7%—12%，公立大學非醫學系貸款學生則降為3%—7%。研究結果顯示，延長「償還期間」下，著實可減輕學生每月的還款負擔。

銀行業者認為逾放比例過高的主要原因有：「銀行對借款人無審核權」、「借款人還款意願不高」、「借款人無力償還」、「教育部對還款的觀念宣導不足」、「學生受到他人影響故意不還」與「忘記要還款」等。但以學生立場而言，則認為「還款金額過於龐大」是導致逾放的主要原因。

表 5.2-4 公私立大學各學院貸款學生每月還款金額（延長兩倍「償還期間」計算）單位：元

科系 公私立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私立	平均值	4,273	4,100	2,832	2,778	2,790
	最大值	4,486	16,400	3,019	2,917	2,959	2,689	2,916
	最小值	3,722	4,086	2,460	2,339	2,544	2,031	2,176
公立	平均值	2,534	2,324	1,643	1,469	1,425	1,312	1,243
	最大值	2,566	2,345	1,677	1,580	1,567	1,540	1,352
	最小值	2,518	2,303	1,663	1,303	1,217	1,189	1,114

資料來源：涂鈺城、鄭蕙燕（2005）

貸款學生的所得也是還款負擔的重要指標。一般公立大學平均起薪高於私立大學，因此對私立大學貸款學生而言，還款負擔較為沉重。具有專業能力的貸款學生(如：醫學院)會有較高的還款能力，對畢業初期所得不高的貸款學生(如：文學院)則有較大的還款壓力。另因女性的收入相對較低，因此負擔也相對較重。

隨著貸款學生的還款負擔下降，可預期降低就學貸款的逾放比例，因而提高政府的貸款回收率，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相對於「低收入戶展延措施」及「降低貸款利率」方式，雖降低貸款學生的還款負擔，卻提高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延長「償還期間」方式，既不會造成政府的財政負擔，又能降低貸款學生的還款負擔，是政府制定降低貸款學生還款負擔政策上，可考慮的執行措施。

表5.2-5 各國就學貸款學生的貸款金額與所得的比率

單位：元/%

	貸款學生的貸款金額	貸款學生的年所得	貸款/ 年所得比率	月還款金額	月所得	每月還款/ 月所得比率	
澳洲	A\$14,697	A\$38,000	39%	A\$126.67	A\$3,166	4%	
加拿大	C\$18,900	C\$38,000	50%	C\$209.83	C\$3,166	6.6%	
德國	€5,600	€41,136	14%	€105.00	€3,428	3.1%	
荷蘭	€8,700	€28,000	31%	€60.29	€2,333	2.6%	
紐西蘭	NZ\$15,930	NZ\$44,510	36%	NZ\$236.15	NZ\$3,709	6.4%	
瑞典	SEK230,000	SEK290,400	79%	SEK914.36	SEK24,200	3.8%	
英國	£8,800	£22,000	40%	£90	£1,833	2.9%	
美國	US\$19,300	US\$34,100	57%	US\$108.00~ US\$189.68	US\$2842	3.8%~ 6.7%	
臺灣	私立	NT\$358,124~ 422,908	NT\$273,864~ 436,068	82%~154%	4,245~5,013	NT\$22,822~ 36,339	12%~22%
	公立	NT\$185,621~ 245,300		43%~90%	2,200~2,907		6%~13%

資料來源：修改自 Usher (2005)

註1：94/11/12 購買力評價(PPP)

NT\$1=C\$0.30355=US\$0.0299=A\$0.0408=NZ\$0.0435=SEK\$0.2438=£0.0255

註2：我國資料中不包括醫學系。

第三節 就學貸款制度之考慮因素

壹、大學院校學雜費調整幅度與制定

每年四、五月間正是各大學編訂下年度預算以及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的時期，因國內大學學費調整原則，在 87 學年度以前，均由教育部制定統一的標準，即學費根據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雜費則依據當年度四月份物價波動指數進行調整，88 學年度起，各校可自行依據實際支出決定該校學費的收費標準，但學校至少應提撥 5%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各校年度收支決算應對外公布。在調整幅度方面，大致上公立院校以 10% 為限，私立則以 5~6% 為限，然後提報教育部核定。

根據教育部公布的各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自 88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在教育部的主導下，學費的實際調整幅度似乎沒有外界感受到的那麼多，像 93 學年度，35 所公立大學院校裡只有 12 所調漲，35 所私立大學院校裡也只有 17 所調整，而調幅均在 3%~5% 之間。整體而言，88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公立大學總調幅為 21.81%，平均每年約調漲 3.45%，私立大學總調幅為 9.13%，平均每年約調漲 1.65%。綜觀之，公立大學總漲幅較多，好處就是，幾年下來，公私立大學學費比，由原先的 1 比 3 降到 1 比 1.78。但就近四年的調幅來看，調漲的幅度似乎不高，尤其是私立大學常積極配合教育部的政策，在 90~92 學年度幾乎不曾調漲學費，但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費的差距雖然稍有縮小，以本研究分析結果，差距仍然存在，造成學生受教育的機會未能達到均等；政府的助學制度之決策與扮演的角色很重要，但未能充分達到其目的。

表 5.3-1 88~93 學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調整幅度

單位：%

臺灣	公立大學院校		私立大學院校	
	總調幅	平均每年	總調幅	平均每年
88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	21.81%	3.45%	9.13%	1.65%
90 學年度至 93 學年度	9.19%	2.2%	2.90%	0.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貳、學生經濟來源

教育部的各種數據顯示，若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比例（2004年7月公布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大學為14.15%，私立大學為26.4%）並未比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如日、韓、中國大陸等）學費高，藉此說明我國並不算是高學費國家。然而問題出在哪裡？分析如下：

一、公私立大學學生結構的問題

美國有70%以上的大學生在公立大學就讀，而我國僅有26.6%的大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其他73.4%的大學生則就讀私立大學，在公私立的比例上正好與美國形成對比。加上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人數激增，家庭所得最低20%的家庭裡，家中子女就讀大學的人數從每百戶7人（民國70年）增加到每百戶33人（民國91年），而這些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學生多就讀私立大學，對於家庭造成的負擔，相對來說也就比較沉重。

二、大學生經濟來源仍多依賴父母

根據清華大學高等教育中心2004年8月針對全國大一及大三學生施測結果進行分析，可以看出我國大學生經濟來源仍多仰賴父母的支持，學雜費主要來源為父母的大學生占72%左右，主要來源為自己或助學貸款者約占24%左右，以獎學金為主要來源的學生比例明顯偏低，還不到2%（陳曉郁，2005）。

三、學生入學決定

學生入學決定與學費之間有相當緊張的關係，美國高等教育界30年來也有許多論文專門討論學費變動與學生入學之間關係。臺灣高教體系近年來的急速擴充，是教育發展史上的重大事件，為近20年國內大學（含學院）校數與人數的成長曲線，88年時總校數已達105所；之後仍持續增加，目前全台共有154所大學及學院，整體趨勢顯示擴張的速度相當驚人。

大學人數方面，圖中曲線的成長較為平緩，民國87、88年開始有較大幅增加，74年大學人數為179,334人、77年20萬、83年達30萬，此期間成長尚稱平穩；但如同大學校數一般，87年隨著專科改制及一般學院的增設，該年人數就突破40萬，為409,705人。從88到91四年間，大學生數以每年超過十萬人的速度巨幅增加，到92年已超過80萬人，為837,602人。94年臺灣的大學在學人數一共有938,648人，以此增長速率顯示將在96學年度就會突破百萬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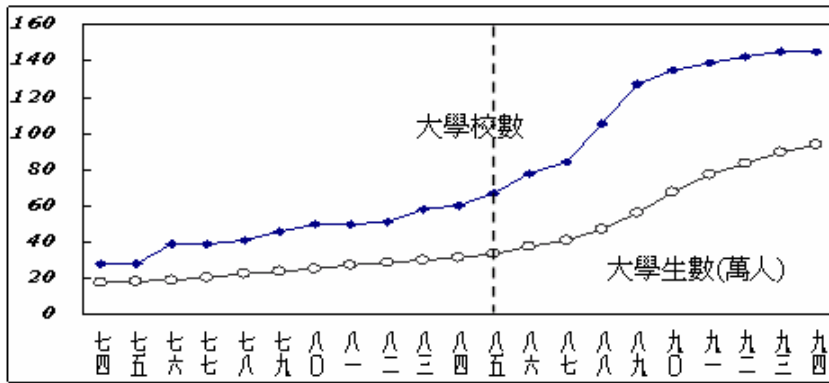


圖 1：近二十年來大學校數人數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七十四至九十四學年度）

參、家庭負債比

我國歷年家庭負債比從 2002 年至 2005 年成長趨勢平緩，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我國的家庭負債比尚屬中等（成長平緩趨勢），但與美國相較之下，美國負債比雖然是緩步成長，以 2004 年美國家庭負債比 126.0%，而我國 95.5%，相差 30.5%，可見我國的家庭負債比較美國家庭負擔比輕；和日本相比之下相差 17.6%，與我國家庭負擔較重，與韓國相比較相差 31%，相差懸殊。

我國歷年家庭負債比從 2002 年至 2005 年，以美國與日本互相比較之下，我國家庭負債比剛好介於正負 30% 左右。可見我國家庭負債負擔，雖然成長趨勢皆平緩，但可從數據中顯示並分析得知，現今家庭的財務壓力沉重。藉由數據的呈現，期望政府理出一個共識（政府、學校與家長等相關單位）、方向，並建立妥善的教育政策機制，擬訂可行執行方針，並規劃出完整的教育政策運作模式，才能共同關懷弱勢並解決家庭負債，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表 5.3-2 各國歷年家庭負債比

單位：%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趨勢
臺灣	76.0%	83.0%	95.5%	--	成長平緩
韓國	57.3%	62.6%	64.5%	68.9%	緩步成長
日本	77.6%	77.3%	77.9%	77.8%	平穩
美國	110.8%	118.2%	126.0%	132.7%	緩步成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Upaper（20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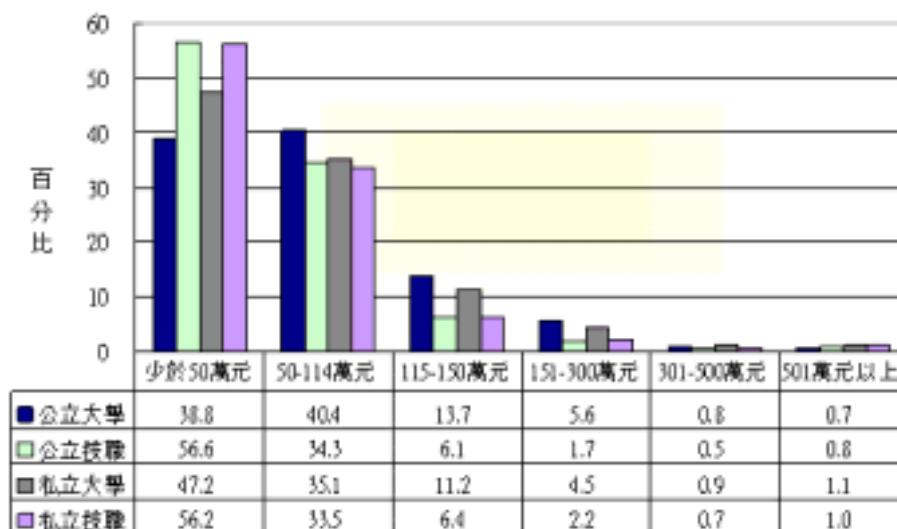
註：家庭負債比=家庭總負債/家庭總收入

大學學雜費歷年調幅及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比率，由下表可知公私立學校學雜費歷年調幅及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比率：

1. 國民所得少於 50 萬元：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38.8%，私立大學 47.2%，相差 8.4%。
2. 國民所得 50-114 萬元：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40.4%，私立大學 35.1%，相差 5.3%。
3. 國民所得 115-150 萬元：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13.7%，私立大學 11.2%，相差 2.5%。
4. 國民所得 151-300 萬元：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5.6%，私立大學 4.5%，相差 1.1%。
5. 國民所得 301-500 萬元：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0.8%，私立大學 0.9%，相差-0.1%。
6. 國民所得 501 萬元以上：公立大學學雜費比 0.7%，私立大學 1.1%，相差-0.4%。

以 94 學年度不同學校類型的大一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來源分析：公立大學靠助學貸款來源為 11.7%，私立大學為 21.1%，相差 9.4%。由以上數據顯示，家庭負擔比為 M 型社會的現象，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趨勢愈發顯見，政府為減輕學生家長的升學與財務壓力，與發展多元入學制度，朝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高度依賴私立學校，但政府補助卻注重於國立學校，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故而應積極提出有效可行的助學政策，以協助弱勢家庭並減輕其負擔，使其進入高等教育為短暫的家庭負債，但學業完成後可提高國家、社會的教育素質與個人生活品質。

表 5.3-3 大學學雜費歷年調幅及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圖 5.3-1 94 學年度不同學校類型的大一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來源分析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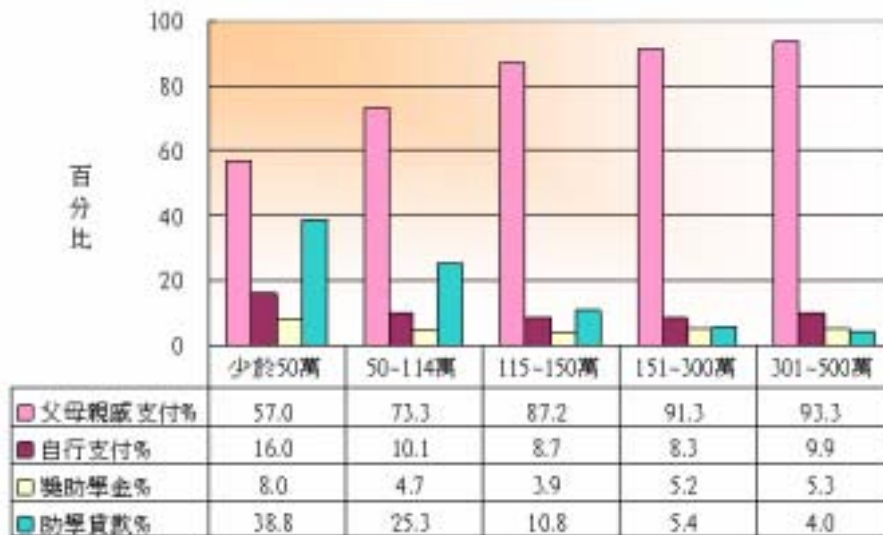
註：1. 88學年起實施大學院校學雜費彈性方案。2. 技專院校未列入上項統計。3.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係按年度分，改依93SNA編布。(行政院主計處2006. 8. 17)

2.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一學生問卷資料。

3.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之公立大學學生人數 36,200 人，公立技職學生 19,291 人，私立大學學生 54,034 人，私立技職學生 64,206 人。

4. 此問卷題項為複選題，因此各學校類型回答人數比例總和超過100%。

由上圖可得知，94 學年度各學校類型大一學生，每學期由父母或親戚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公立大學(83.0%)、公立技職(76.4%)、私立大學(75.6%)、私立技職(66.8%)。辦理助學貸款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私立技職(25.3%)、私立大學(21.1%)、公立技職(17.0%)、公立大學(11.7%)。自行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私立技職(11.3%)、公立技職(10.9%)、公立大學(6.0%)、私立大學(5.5%)。另外，領取獎助學金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公立技職(2.3%)、公立大學(2.0%)、私立技職(2.0%)、私立大學(1.9%)。



單位：%

圖 5.3-2 94 學年度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大三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支付情形分析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問卷資料。2.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由父母親戚支付學雜費的人數為 113,287 人，自行支付人數為 18,869 人，獎助學金人數為 9,204 人，助學貸款人數為 42,073 人。3. 此題項為複選題。

由上圖可看出，各不同家庭年收入的大三學生，皆是以父母親戚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最高。家庭年收入低於 150 萬元的學生，以助學貸款支付學雜費者為次高，而家庭年收入為 151 萬元以上的則以自行支付的人數比例次高。其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的學生，以助學貸款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近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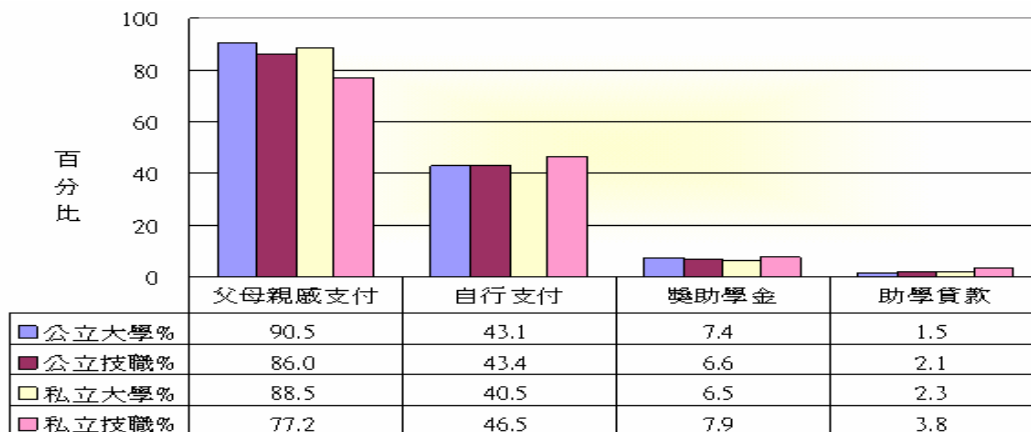


圖 5.3-3 94 學年度不同學校類型的大三學生每學期生活費支付情形分析

單位：%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問卷資料。2.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為 39,691 人，公立技職學生人數為 21,935 人，私立大學學生人數為 75,754 人，私立技職學生人數為 74,630 人。3. 此題項為複選題。

由上圖可得知，由父母親戚支付生活費的大三學生，以公立大學學生人數比例居多(90.5%)，私立技職最少(77.2%)。另外，從四學校類型來看，自行支付生活費的大三學生皆高於四成。以助學貸款支付生活費者，則以私立技職學生比例最多，大約是公立大學學生的二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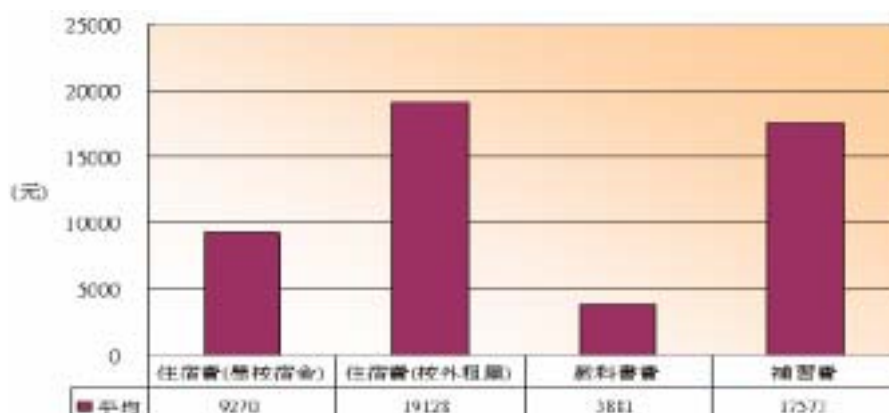


圖 5.3-4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每學期平均支出之分析

單位：元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問卷資料。2.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住學校宿舍人數為 34,625 人，校外租屋為 71,101 人，實際支出教科書費用為 149,748 人，支出補習費用為 16,164 人。

由上圖看出，94 學年度大三學生，住學校宿舍者每學期平均住宿費為 9,270 元，校外租屋每學期平均住宿費為 19,128 元，校外租屋的住宿費高於住學校宿舍的費用近 2 倍。另外每學期教科書支出費用平均 3,881 元，補習費支出 17,573 元。



圖 5.3-5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每月平均支出之分析

單位：元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三學生問卷資料。

2.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有支出餐飲費的人數為 160,154 人，支出課外書刊費人數 89,696 人，交通費 151,028 人，通訊費 145,403 人，娛樂交際費 111,776 人。

由上圖可看出，94 學年度大三學生每月平均的餐飲費支出為 3,754 元，課外書刊費支出為 795 元，交通費支出為 962 元，通訊費支出 871 元，娛樂/交際費支出為 1,636 元。綜合 A、B 二圖可得知，一個大三學生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基本花費(不含住宿費)大約 69,562 元。如在校內住宿，每學期花費大約 78,832 元；在校外租屋，則大約支出 88,690 元。

家庭年收入對就讀學校有影響。而家庭年收入較高的學生，較傾向就讀公立大學，相反的，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就讀私立大學較多。請看下圖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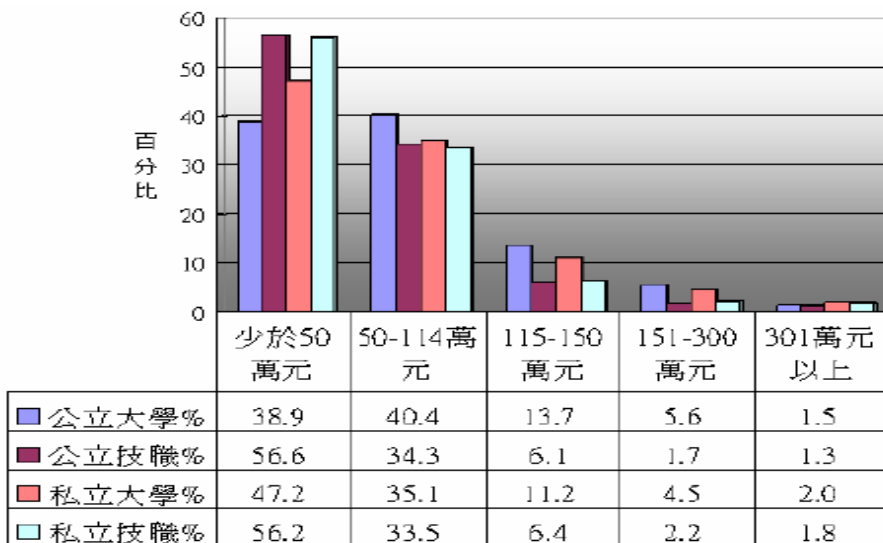


圖 5.3-6 學生家庭年收入因素對就讀學校類型影響分析 單位：%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 94 學年度大一學生問卷資料。

2. 此統計圖之各數值經加權處理，加權過推算之公立大學 38,149 人；公立技職 20,530 人；私立大學 59,116 人；私立技職 68,839 人。

3. 收入 301 萬元以上為 301-500 萬元與 501 萬元以上合併之人數。

由圖 5.3-6 可看出，家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的學生以公私立技職院校比例最多(前者為 56.6%，後者為 56.2%)。家庭年收入在 115 萬元以上的學生則以公私立大學比例最多(前者 20.8%，後者 17.7%)。公私立技職院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15 萬元以上者則較少(前者 9.1%，後者 10.4%)。

收入低於 50 萬元的學生，就讀學費較高的私立科技大學、私立技職學院及私立專科學校的比率依次是 12.1%、29.3%和 6.4%，要比其他學校的學生比率高。另外從二表所示，各縣市的學生上公立大學的比率也有顯著的差異。比如 2003 年台北縣市

上大專院校的大一學生約 23%上公立大學，而苗栗、台東、花蓮縣市的學生卻在 14% 以下，相差在 9 個百分點以上。我們進一步分析發現，聲譽較高之公立大學招收的學生有極大部分來自於台北縣市及一些明星高中。依據統計以招生入學考試成績排名前十名的大學之學生中 42%來自台北縣市。而以高中學校計算，其中的 45%來自十所高中，這十所高中就有五所集中在台北市。雖然這些高中的學生原本程度較其他高中的學生還高，但說明有明顯的地域性差異存在。

造成上述跡象的相關因素可能很多，包括在高中時的師資、設備、環境以及補習機會等值得去探討。僅就招生方式及學雜費兩方面討論如下：

1. 招生方式——基礎教育機會差異之延伸

在大學招生方式上，一般人都同意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度。長久以來，都以考試成績高低做為選校及選系分發的標準。雖然這種以「一試定江山」的方式受到許多人的質疑，但目前臺灣仍舊有 70%的大學生以完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作為入學標準，因為還是有大多數的人認為考試最公平。但以考試成績定標準真的公平嗎？雖然制度上來看是公平的，因高中是在不同環境的關係，每位學生對於考試所得到的輔導與標準會有不同。環境好的學生可能有較好的老師，較多、較佳的課外輔導，有較優良的學習環境，這些因素使得他們占不少優勢。

以臺灣學生為例，2003 年秋季入學的一般大學的大一新生，約有三分之一在高中三年級沒有參加補習，而有補習的學生學測總級分平均要比沒補習的學生來得高，尤其是補習三科及四科的學生。我們進一步分析發現，來自家庭收入低的學生「沒有參與補習」的比率，要比來自家庭收入高的學生來得高。來自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約 43%沒有參加補習。相對地，家庭收入在 115-150 萬元及 151-300 萬元的學生只有約 24%沒有參加補習。由於補習會提高分數，而分數高的學生可以進入較理想的學校(及聲譽較佳的公立大學)，因此許多家境不好或其他因素不能補習的學生，就讀理想學校的機會就變低。若給予這些學生相等的機會其表現也許會更好，社會可能因此獲得更多的人才。

2. 學雜費

學雜費是另一個影響入學的因素。在這方面，臺灣目前情況尚佳，大部分的家庭都能夠負擔。從表五數據可知，約有 29%的大學生來自貧窮家庭(年收入在 50 萬元以下)。若學費一再調高的話，這些貧窮家庭是否還負擔得起卻是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因為目前已顯示，這些家庭的孩子很多已經要靠就學貸款及打工來分擔上大學所需的費用。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元的大一學生約 31%有申請就學貸款，要比家庭收入在 115 萬以上的學生超出 3 倍或更多。打工的情況也相似，約 37%來自 50 萬元以下家庭收入的大一學生在校內打工，此比率要較其他家庭收入在 115-500 萬元之間的學生多出 10 個百分比以上。總之，高等教育可能因為不完善的招生方式及過高的經濟負擔，造成一些學生失去應有的學習機會，不僅是個人的損失，更是國家的損失。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事情，以便改進或做未雨綢繆，進行防止此類問題產生。

肆、大學學雜費調漲思考面向

基本上，對於大學學雜費調整的問題，我們覺得必須從幾個面向去思考：

一、調漲的學雜費要用在哪裡？

各大學是否有合理與精準的預算概念？如果這些調漲的經費，是在年度計畫中所急需的項目中，無此筆經費就無法推動某些政策，會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的權益，則這樣的調漲，可視為合理的也是需要的。相對地，只是空口說提升教學品質，卻無具體執行計畫，只想有錢好辦事的心態，甚至想藉著調漲學費來賺錢，則這樣的調漲是不合理的。

二、在該校的總預算中，學雜費所占比例為多少？

教育部補助經費又占多少比例？要從公私立大學的經費來源不同區分。

一般而言，私立大學的經費來源以學雜費為主，教育部補助為輔。所以，當私立大學在經費總預算不夠時，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足夠的補助，勢必要調整學雜費來因應，否則只能貸款來支應，就此情況來調漲學雜費是可以理解的；在以往的預算概念中，該校所收的學雜費已足以應付學校的支出，並有多盈餘，若沒有特別的硬體建設需要經費去支出，則要調漲學雜費就沒有道理。

至於公立大學的經費，大部分是以教育部補助為主，學雜費的收入為輔。基本

上，是不會因學雜費的不調漲而無法辦下去，因為該校的人事經費，完全是編在教育部的人事預算中，一毛也不會少，所以一般人會認為公立大學不該藉此來調漲學雜費。但這裡又有一個思考點，目前就讀公立大學的學生，大部分比私立大學學生的家境來得好，在其經濟優勢下，更容易考取公立大學，所以就會變成有錢者以更低的學費念公立的大學；沒有錢者以更高的學費就讀私立大學。因此，就公平性來講，讓公立大學調漲學費，以縮短公私立大學之間學雜費的差距，也是可思考之處。

三、學雜費的調整如何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權？

教育部已對中低收入戶的子女，在就讀大學時有免學費或減免的措施，另有就學貸款相關措施。但真正的問題乃在於這些經濟弱勢的學生，大部分還是只能就讀私立大學，其享受到的教學資源，還是不如公立大學的學生，出社會後其競爭力就相對地降低不少。重點不在於學雜費的調漲或調降能否保障弱勢學生，教育部應要求公立大學，多提供一些名額供經濟弱勢學生就讀，才是解決之道。大學學雜費的調漲，應以公平性為原則，讓公私立大學有更自由的空間發展，並增加整體教育預算提升大學的教育品質，而不是每年學雜費的調漲幅多少問題。

四、趨向公平化的措施

1. 落實基礎教育機會均等

高等教育是基礎教育的延伸，因此若要高等教育趨向公平化，必須先要落實基礎教育機會均等化，輔助弱勢學生，使這些學生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能力，做好上大學的準備，否則學生若沒有做好準備，靠加分或其他特別身份進入大學，不能適應大學教育的要求，無法完成學業，即不能達成公平化的崇高目標，目前臺灣在這方面下很大的工夫，對原住民、貧窮家庭以及外籍父母的子女，都設有輔助方案。不過，城鄉之間仍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政府正積極推動適性學習社區化策略，以平衡地區學校之教學資源、教育品質，讓學生不需越區即能有優質的高中或高職學校就讀。這項策略將改善城鄉及地區之間的教育機會差異，值得肯定。

2. 普及高等教育

以前高等教育是菁英制，只有一部分青年能上大學，因而產生激烈的競爭，造成升學壓力，也因而造成基礎教育的畸型發展及許多不正常現象(如補習班)。因此高等教育趨向公平化的第一應是順應社會需要、時代潮流，普及教育機會，

讓有能力又想上大學的青年都有受教的機會，以增進個人知能發展潛力，臺灣以及鄰近的日本和韓國等都已達到普及化的程度。2004 年在臺灣幾乎所有高中的畢業生都可以上大學，甚至有些大學有招生不足的現象。

普及化的措施，包括增設各類大學、增加招收人數等，應考慮到城鄉及偏遠地區平衡發展，比如在這些地區設置分校，利用遠距教學技術，將高品質教學送到這些地區，讓其地區的青年，有上進的機會且能享受到高品質的教育。

3. 高等教育多元化並暢通連接及進階管道

高等教育普及化的過程中，應考慮到多元化，已符合學生的能力與需求。高等教育多元化是指設置各種不同類別和在職進修課程。在這方面，可以借鏡美國的制度。美國各州都有研究型大學(旗艦大學)、教育型大學、社區學院以及各種特別專業的學院，負起不同教育任務，吸收不同程度的學生。許多院校都有推廣教育部門，提供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課程，以較寬鬆的入學條件與要求，接受社會大眾依其需要及時間等到校進修，而提高學習機會，也讓學校的教學設備能更充分使用，發揮最大功效。

高等教育多元化實際上也在推展普及化，因為它不僅提供多種的管道，讓青年達成上進的理想，而且也讓政府有能力擴設學校，因為一般來說，特殊專業學院、社區學院以及教學型文理學院要比研究型大學所需經費低，也比較容易由私人機構來投資建置。

4. 慎定招生方式與入學標準

高等教育普及化及大學多元化之後，需進一步設想適當的招生方式與入學標準，因為這些措施不僅決定大學生素質，而且也會影響高中教育的發展與公平化的問題。雖然每人都有機會上大學，但是一些比較優質的大學，如臺灣的臺大、清大及交大，以及大陸的清華與北大，還會是大家競爭的對象。這些大學的招生方式與入學要求，有決定性的影響力。比如大學入學標準，只重狹義的智商(如入學考試成績)，高中學校往往也只重視智育，其他方面的教育因為與升學無關，或無助於升學，也就被忽略。

臺灣在這方面做許多努力，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即是為改進傳統的「一試定江山」的制度。此方案包括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另外有特殊資優保送方案。甄選入學又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依據目前政府規定，至少 70%的學生透過考試分發入學，其餘至多 30%則由甄選等方式入學。

制定公平而又有效力的招生方式與入學標準，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為高等教育重點在培養人才，而人才的相關因素很多，如何使入學標準能反映這些因素的程度，確實很困難。政府應當針對造成這些不平等的因素，例如城鄉、貧富差距提出改進措施，縮小已造成的落差，達到真正公平的理念。

美國對招生方式及入學標準考量值得參考。許多著名大學，像哈佛、耶魯、麻省理工學院等入學標準除學術性的考試成績之外，高中的課程及表現、整體成績、活動力及領導力等的表現，都占有很高的比重。真正可以造就的人才不能只有基本學科能力的根基，應是各學科均衡發展，而且具有主動學習的能力與精神。這種學生在各地區及不同家庭背景中都有，政府與學校應設法以不同方式發現他們並給予平等的機會去發展。其中一種方式即是美國方式，採納高中時期的整體表現，如課程科目性質及成績、活動表現以及全年級排名等，做為選為學生的重要項目與標準。

5. 合理的學費及獎助制度

教育機會均等的策略有制定合理的學費及獎助制度。在學費方面，有些人主張高學費，認為大學教育對個人來說有高度回饋，是一種有益的投資，個人應負擔相對價值的學費。不過也有很多人認為大學教育對整體社會是有益的，人民知識技能的提高，有助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以及社會福祉，是國家一項有益的投資，政府應提供較多補助，維持低學費制度。

臺灣目前大學的學費公立占國民平均所得 15%，和許多國家相似，但比澳洲及加拿大高；私立的占 27%，遠比許多其他國家學校還低。另外為輔助貧寒學生，政府亦提供助學貸款及獎學金，約有 1% 的學生獲獎學金，19% 辦理就學貸款，另外 29% 在校內外工讀。在免除學生不因經濟困難而無法上大學的努力及措施上，美國的制度也值得借鏡。一方面是學費的高低依學校類別而有分別。在同一州的體系內，社區學院收費很低，教學型大學次之，研究型大學學費較高。一般來說，公立大學又要比私立大學的學費低，學費貴的是聲譽好的私立大學，如哈佛、耶魯、普林斯頓、史丹佛等大學。另一方面，為讓有能力的學生，不論家庭經濟狀況如何都能進入理想的大學，聯邦和州政府以及各學校都有獎助學金的辦法，按每個學生的家庭經濟能力，提供助學金以及低息貸款和工讀機會。在美國任何有能力、有資格的學生都可以進名貴的大學就讀。

除上述一般措施之外，也有針對促進教育相等機會與公平化的目標，提供補助計畫，比如澳洲政府即有提供專案補助，以增進低收入家庭，偏遠孤寂地區、貧窮鄉區、身體殘障，以及非英語為母語之子女就讀大學的機會及參與率。此補助案亦幫助解除因性別而造成的學習障礙。經費補助透過合格院校，合格院校的條件是有實際行動與成果證明積極爭取並輔助這些學生。

6. 落實院校評鑑，確保院校相同品質

教育平等化的真諦如前所述，在提供相等的就學機會以及相同品質的學習環境。因此除前面各項措施落實機會均等外，還要關注到同類院校之間的品質，包括教師素質、教學方法、教材內容、課程要求、教師教學態度、師生互動情況，以及學習評量等學習環境。唯有各校都具有相等品質的前提下，教育公平化才能真正落實，否則措施也不會有實質效果；因為具有優勢者會趨向集中於優質的院校。但如何確保相等高尚的品質呢？除各校自身努力之外，也需藉助外力，如政府之監督與補助，來催促與維護。因此推展院校及系所之評鑑是一項重要工作。至少可以提供院校一些規範，做為關懷與努力的項目與方向。目前臺灣一般大學及技職院校都在做評鑑，有關評鑑項目以及評鑑指標都有周詳的規定，值得肯定。

小結

高等教育公平化是一項值得關懷的議題，國內在這方面所下的努力，似乎有待加強，尤其是由於城鄉貧富差距所造成的教育不均等問題，不容忽視。一個富強康樂的社會，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工作人員，必須堅守公平信念與原則。不論在教育立法上、教育制度上，以及實際教學工作上，都能關懷弱勢學生保障他們的受教權益，開拓他們的潛能，使全國人民都能達到「人盡其才」且社會公平正義最高理想的福利國家為期。

第四節 家庭社經背景之影響因素

壹、經濟背景之變動

一、大專以上學業失業人口數的攀升

在國內，一方面產業出走，一方面大學擴張，相對於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化的社會趨向，大專以上學歷的學生，從 1994 年至 2004 年的十年間從 70 萬成長到近 130 萬，其中碩士生的成長率接近 300%、博士生則成長率成長超過 150%(教育部，2006a)，造成學歷泡沫化，已無法墊高新世代的就業優勢。所以可見 1995 年大專以上學歷的失業人數僅有 4 萬 6 千人，但至 2004 年，已超過 14 萬人，期間暴增三倍；相較全體失業人數已趨緩，但大專以上學歷的失業人反而是在逆向攀高(行政院主計處，2006)。若高等教育無法滿足學習者的就業需求，高等教育機構角色定位與生存經營就必須面臨重新思考或創新。

二、高等教育學費的負擔加劇

投資不一定有報酬的學費，正逐年上漲，1995 年平均每位學生每學年教育經費支出為 8,6000 元，2003 年飆升為 124,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2006)。另從針對臺灣的高等教育學費的研究結果指出，大學生一年的學雜費與生活費平均為 228,523 元，若為單薪家庭則占總收入的 44.3%，再加以私立大學學生來自中下階層的情況下，更加深弱勢家庭在接受高等教育的負擔。且由王秀槐(2006)對於不同入學管道與不同類型學校的大一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的分析研究中，發現考入公立大學的學生，經由推甄申請者家庭的社經地位顯著高於分發入學者；而在私立大學與技術學院中，兩者管道的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並沒有明顯差異，所以多元入學制度可能加重入學機會不均等，強化階級複製。

三、學習市場觀點下臺灣高等教育的轉機

在秉持學習者在學習市場中，應把握學習的機會；思考學習市場介入的人員可包含教育學者，尤其是成人教育學者以及政策的制定者、雇主、貿易公會會員都需要一起參與等精神，從中看到學習市場化下臺灣高等教育的轉機有以下幾點：

(一) 鼓勵高等教育機構發展自己的學習特色

面對國際知名學府的競爭，及「對等承認」與「學術認定」的情形下須對大陸學歷採認的壓力，臺灣的教育學府勢必會在經營與發展上，面臨重大挑戰。

市場在WTO體系中，教育成為一種可以跨國輸出與輸入的服務業。臺灣今後不應僅消極的坐視國外教育提供者的教育輸入，而應積極的規劃教育輸出。教育的輸出也是一種文化的輸出，對教育輸出國而言，教育的輸出具有傳播知識、擴展文化、發展經濟以及提升國際地位等功能；而對教育輸入國而言，教育的輸入具有汲取知識、增進異國文化解與促進社會開放等功能。對已邁進二十一世紀的全球高等教育機構而言，為提升效能與競爭力，朝多元化發展是必然的趨勢。

(二) 輔導高等教育機構轉型為成人學習組織

大學最後將成為一個擁有各種年齡人口的社群，基於此一年輕人減少、成年人增加的人口老化現象，成人學生被視為高等教育潛在的一個「新市場」。高等教育機構已可看出在職生數目的快速成長，目前已有三分之一的大學生，三分之二的碩士生在註冊時是在職生，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學生並非傳統的全職生(即21-34歲之間)。

(三) 培訓高等教育人才應配合社會需求與趨勢

根據人力統計資料，指出英國在製造業的勞動人力從1960年的47.7%降至1991年的27.3%，但是在同樣期間服務業卻從47.6%攀升至70.0%，可看出在就業市場上對於知識的運用產生根本上的改變。由於回流參與高等教育的成人多半待有職業或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從相關研究亦可看出重返接受高等教育的成人以職業的需求為主宗，所以高等教育仍有必須維持職業相關課程的壓力；二十一世紀是以知識掛帥的時代，以知識經濟為主的環境中，所需的人才是在專業知識上能跟得上瞬息萬變的知識與技術的翻新，並且有創新的能力與冒險的精神。

(四) 建議高等教育學雜費的差異以關照最多學習者的幸福

根據研究指出，美國加州三個公立大學系統，研究型、教學型和社區型的收費比約10.3:3.8:1，學生人數比約為1:2:12.5；其中加州社區學院是最多學生就讀但收費最低的主流系統，公共支持、地方取向的社區學院旨在協助學生：取得副學士學位或轉銜到四年制教學型或研究型大學、習得就業能力、補強學術能力、持續促進文化成長、生活充實和技能改善。

以對應個人高等教育的投資報酬率，差異化收費，但學術能力優秀的學生也能方便地獲得獎助學金或貸款如願就學；臺灣目前對公立大學院校的資源分配校

際差異很大，但各校所能收取學雜費幾乎一致；應該一方面在獎助學金和就學貸款的配套下，逐步要求研究型頂尖大學收取較高學雜費，以反映成本並擷節公共投資轉移給其他大學。另一方面允許部分私立大學院校以自給自足換取收費自由化，以鼓勵其追求卓越。

小結

臺灣高等教育市場近年來已趨於飽和狀態，但今後則須面對外國大學及大陸大學的競爭壓力。而在危機的背後卻也醞釀著轉機，這些轉機包括面對教育市場國際化的挑戰，高等教育機構為能永續經營，勢必得重新審視本身的治度、結構與教育服務，進而提升學校教育的全面品質。

另外一方面，由於教育市場的國際化，無形中亦擴展教育的資源與疆域，即所謂的「優勝劣敗」以及「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法則。目前國內有些大學院校在面臨國際教育市場的競爭情勢之際，能為不斷發展高品質的教育水準，亦試圖將其他大學整併及合作的可行途徑，以迎接全球競爭的挑戰。

在學習市場的前提下，意味著教育以純粹淪為商品或商業交易就教育的功能而言，教育除具有高效益的經濟功能之外，亦具有政治、文化與社會等多重功能；再就教育的本質產業而言絕不等同於其他產業，教育目的乃在於促進自我實現與社會進步，這種雙途價值的創生，應為教育所不離不棄。

教育的市場化與全球化，適足以提供一個全球社會公平競爭與合作的機會與機制，在此機制中教育將不斷創新與求變，以順應時代變遷及不同學習個人需求。在教育市場化的情況中，各國亦有必要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規範制度，以防止教育僅淪為一種營利的工具，而背離教育的正途。

表 5.4-1 我國近十年家庭所得與消費概況(83 至 93 年)

單位：%

	83 年	88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3 年 年增率 (%)	近10年平 均年增率 (%)
戶數(萬戶)	557	643	673	684	696	708	1.8	2.4
平均每戶人口數(人)	4.02	3.63	3.58	3.65	3.53	3.50	-0.8	-1.4
所得總額(萬元)	94.9	113.6	110.8	111.2	111.2	112.3	1.0	1.7
薪資所得	55.3	62.8	60.2	60.5	61.5	62.1	1.0	1.2
產業主所得	17.1	18.0	17.6	17.7	17.1	17.0	-0.6	-0.1
財產所得	14.6	18.1	17.7	16.4	15.9	16.1	1.2	1.1
經常移轉收入	7.9	14.7	15.3	16.5	16.7	17.1	2.3	8.0
可支配所得(萬元)	77.0	88.9	86.9	87.6	88.2	89.1	1.1	1.5
消費支出(萬元)	54.6	65.5	65.8	67.3	66.6	69.3	3.9	2.4
食	14.2	16.5	16.0	16.2	16.0	16.4	2.7	1.4
衣	2.7	2.7	2.4	2.4	2.3	2.4	2.5	-1.1
住	16.5	19.0	18.8	18.4	18.3	18.6	1.3	1.2
行	5.4	7.3	7.7	8.2	8.1	8.7	7.6	4.9
育樂醫療	12.0	15.7	16.3	17.4	17.2	18.2	5.6	4.2
其他	3.8	4.5	4.6	4.7	4.7	5.0	7.3	2.8
平均每戶儲蓄(萬元)	22.4	23.4	21.1	20.3	21.5	19.9	-7.8	-1.2
平均每人儲蓄(萬元)	5.6	6.4	5.9	5.6	6.1	5.7	-7.5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1]移轉所得內含雜項收入。

[2]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合計數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合。

- 說明：1. 93年臺灣地區家庭平均所得總額112.3萬元，較92年增1.0%(近10年平均年增1.7%)，以薪資所得62.1萬元為主，惟占家庭所得比重55.3%，較83年下降3個百分點；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經常移轉收入則均約占15%，其中移轉收入所占比重較83年提高6.8個百分點。93年所得總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後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89.1萬元，較92年增1.1%，近10年平均年增1.5%。
2. 93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69.3萬元，較92年增3.9%，近十年平均年增2.4%，以居住相關支出(含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家具及家庭設備與家事管理)占26.8%及食品飲料支出占23.7%為主，惟近十年來二者占家庭消費比重分別下降3.4及2.3個百分點，育樂醫療比重則相對提高4.2個百分點。
3. 當年可支配所得扣除各項消費支出之差額，即為家庭儲蓄。近10年來家庭可支配所得與消費大抵呈遞增趨勢，受兩者相對增長幅度影響，各年儲蓄增減互見，惟各年儲蓄均為正數，顯示家庭財富仍持續累積。另隨家庭結構改變，年輕人口外出就業另組小家庭的現象普及，戶數總量由83年557萬戶增至93年708萬戶，但平均每戶人口卻逐年縮減，由4.02人降為3.50人，致使近十年雖平均每戶儲蓄減1.2%，惟若剔除戶量減少因素，平均每人儲蓄仍微增0.2%。

表 5.4-2 我國歷年國民所得與學雜費的綜合比較

單位：元/%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元)	341,870	371,454	399,035	424,229	439,171	453,422	442,688	455,174	458,729	477,095	492,076	506,192
公立學雜費(元)	34,112	37,902	41,680	46,246	47,584	51,954	54,210	55,692	56,844	58,666	58,906	59,490
調幅%	11.80	11.11	9.97	10.95	2.89	9.18	4.34	2.73	2.07	3.21	0.41	0.99
公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比值%	9.98	10.20	10.45	10.90	10.83	11.46	12.25	12.24	12.39	12.30	11.97	11.75
私立學雜費(元)	92,088	94,778	94,778	99,972	99,264	103,950	103,994	103,986	104,082	107,483	108,062	108,338
調幅%	4.07	2.92	0	5.48	-0.71	4.72	0.04	-0.01	0.09	3.27	0.54	0.26
私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比值%	26.94	25.52	23.75	23.57	22.6	22.93	23.49	22.85	22.69	22.53	21.96	21.40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元)	341,870	371,454	399,035	424,229	439,171	453,422	442,688	455,174	458,729	477,095	492,076	506,192
公立學雜費(元)	34,112	37,902	41,680	46,246	47,584	51,954	54,210	55,692	56,844	58,666	58,906	59,490
調幅%	11.80	11.11	9.97	10.95	2.89	9.18	4.34	2.73	2.07	3.21	0.41	0.99
公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比值%	9.98	10.20	10.45	10.90	10.83	11.46	12.25	12.24	12.39	12.30	11.97	11.75
私立學雜費(元)	92,088	94,778	94,778	99,972	99,264	103,950	103,994	103,986	104,082	107,483	108,062	108,338
調幅%	4.07	2.92	0	5.48	-0.71	4.72	0.04	-0.01	0.09	3.27	0.54	0.26
私立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比值%	26.94	25.52	23.75	23.57	22.6	22.93	23.49	22.85	22.69	22.53	21.96	21.40

貳、政策分析

羅爾斯期望透過某種補償或再分配的機制，使得社會成員均能平等，使受惠最少者（如經濟弱勢者）能拓展機會，達到機會平等。例如：每個人達到特定目的（進大學）的可能性相等（即「機會平等原則」）。而每個人達到特定目的的手段（工具、資源和能力）是相同的（即「差別原則」）。但二者有時會產生衝突，若重視「差別原則」，則有可能違背「機會平等原則」。但這樣才能讓受惠最少者不受出身影響，例如在教育上提供補助，讓低收入戶家庭出身的學生得到與其他人大致相同的教育，不至於失去未來發展的機會。

目前各大學院校之「共同助學金」措施看來似乎符合羅爾斯建構社會之基本原則的「差別原則」，也就是以先滿足受惠最少階層學生之利益為準來進行分配。但要如何分辨經濟弱勢學生，判斷何者為其最大利益，得先衡量社會基本利益，找出真正公平的原則。

也就是要評估：這項政策真的公平嗎？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彭森明教授主持的「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92 學年度針對全國大學院校學生所作的「大三學生調查問卷」中，分析校內工讀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將家庭年收入分成六級），其中家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和「50-114 萬元」兩級學生在校工讀人數最多，約占校內工讀人數的 32.3%及 43.9%。該學年有工作（包括校內外打工、專職等）的學生占大三學生總數的 34.1%，而當時「共同助學金」政策尚未實施。

94 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各大學院校從學雜費收入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補助清寒學生之「共同助學金」。這項政策的實施目前引發某種效果，就是排擠校內工讀金經費，使得校內工讀名額減少，學校開始裁員。原本在校內工讀的學生，特別是家庭年收入為 50-114 萬元階層者，可能就得到校外尋求工讀機會。羅爾斯的基本原則第二條允許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存在，因為這的確不可避免。但羅爾斯的正義原則中，保持機會平等並符合受惠最少者的最大利益，並不是要剝奪家庭經濟背景稍佳

者的利益，而是對經濟弱勢者進行補償。但問題是：當經濟背景較差者獲得較大利益時，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會不會同時也損害其他人的利益呢？其他人會認為這是公平的作法嗎？羅爾斯的差別原則只關心受惠最少的階層，想要改善他們的處境，卻不管政策上是否為他人帶來什麼後果。這樣做公平嗎？有些人儘管不是經濟環境最差，也就是說，他們雖非低收入戶，但也必須努力工作來減輕家庭負擔，當他們的機會被剝奪時，他們應該會感到不公平的。

此外，領取「共同助學金」時並無其他要件，學生也不必為學校服務（不像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補助者必須為學校工作），相對造成學校可用人力短缺，這使得該項措施引發討論。羅爾斯認為公平分配原則，由此造成對個人合法所得的干涉是必須付出的代價。正義就是對最不利者之生存基本需要的起碼要求，羅爾斯強調這些人必須擁有某種平等權利。但這合理嗎？

政府實施「共同助學金」政策是否侵犯他人權利時，如果我們發現這種補助措施能為整個學校帶來好處的話，那就是公平的。倘若在實施過程中，無法保證每位學生都能獲益，他們也必須受到平等的關切與尊重。但政府有沒有這樣做呢？究竟做了什麼？

然而對於能否為滿足低收入家庭學生所需資源而提出強制服從之要求這點，其他人是怎麼想的呢？根據米勒引述的調查顯示，人們一方面希望確定沒有人活在貧窮中，另一方面強調有才能的人與辛苦工作的人能有得到高額報酬的機會。多數人不認為收入不平等的現象是合理的，也認為低收入戶沒能得到滿足其需求的收入這點是不公平的，人們認為理應為弱勢者提供公平的機會，儘管他們的確有較多的需要，但並不代表這些是他們應得的。每個人可以要求一個機會，但沒有人可以要求比別人更多的機會。若不要求這些有需求者也必須承擔責任（例如：為學校工作），只是徒然浪費政府的美意與社會資源，也無法達成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

小結

當代政治哲學家相當重視「平等」議題，不斷由此針對「分配是否符合社會正義原則」進行論辯，學者們對於(1)是誰接受(如何界定)(2)分配什麼(3)怎麼分配(如何制定遊戲規則或決定分配程序)十分關切，在一個以階層為基礎的分配架構中，通常是為要彌補過去分配所造成的損害(Stone, 2001)。然而分配是否合理?分配時是否忽視或擠壓到其他階層的權利?政府決策時是否將「社會正義原則」納入考量?這些均值得再三思索。本文嘗試從羅爾斯和德沃金的觀點著手，以正義理論作為學理基礎，進一步指出我國高等教育助學措施中不盡合理之處。

而本文以「共同助學措施」為例，說明該項方案除排擠到其他階層學生之權益及福祉(如校內工讀機會、學校人力運作及服務等)之外，其實也同時限制學生朝向其他方面發展(如社群精神、個人認同)及學習的機會。就如同研究顯示，校內工讀對於大學生個人整體的學習表現(如學習環境之投入、學業成就等)能產生正面影響;而工讀經驗亦有助於學生未來就業及發展(張雪梅, 1999; 陳世佳, 2006)。因此，任何教育政策中可能產生的「蝴蝶效應」，是不可輕忽的。

當然，本文只單純討論共同助學金對學校學務預算之排擠，對於其他措施(如低收入免住宿費等)對於大學院校造成相當金額的經費排擠均未能論及。未來應以較宏觀的角度，針對學生助學金進行整體考量，將經費分配問題作通盤解析。不僅如此，更應針對大學學雜費及整個財務資助之配套措施(例如：獎助學金、就學貸款、校內工讀金等)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找出最適合我國高等教育、又能符合社會正義之方案，以作為政府決策時的參考。